

2-14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大陸委員會 編

大陸委員會  
目次  
中華民國110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1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二、110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3
(一)年度施政目標.....	4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6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11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11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 概述.....	29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41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43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47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52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76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80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82
六、人事費彙計表.....	8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86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8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90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94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98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07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8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10
十五、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112
十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18
十七、委辦經費分析表.....	124
十八、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30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本會主要職掌

統籌處理全盤性大陸政策之研究、規劃、審議及協調與部分跨部會事項之執行工作。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會在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下，設主任秘書及綜合規劃處、文教處、經濟處、法政處、港澳蒙藏處、聯絡處等六處，暨秘書室、資訊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等五室，分別掌理有關業務及行政事項。另為統籌處理香港、澳門事務，分別於港、澳設有香港辦事處及澳門辦事處。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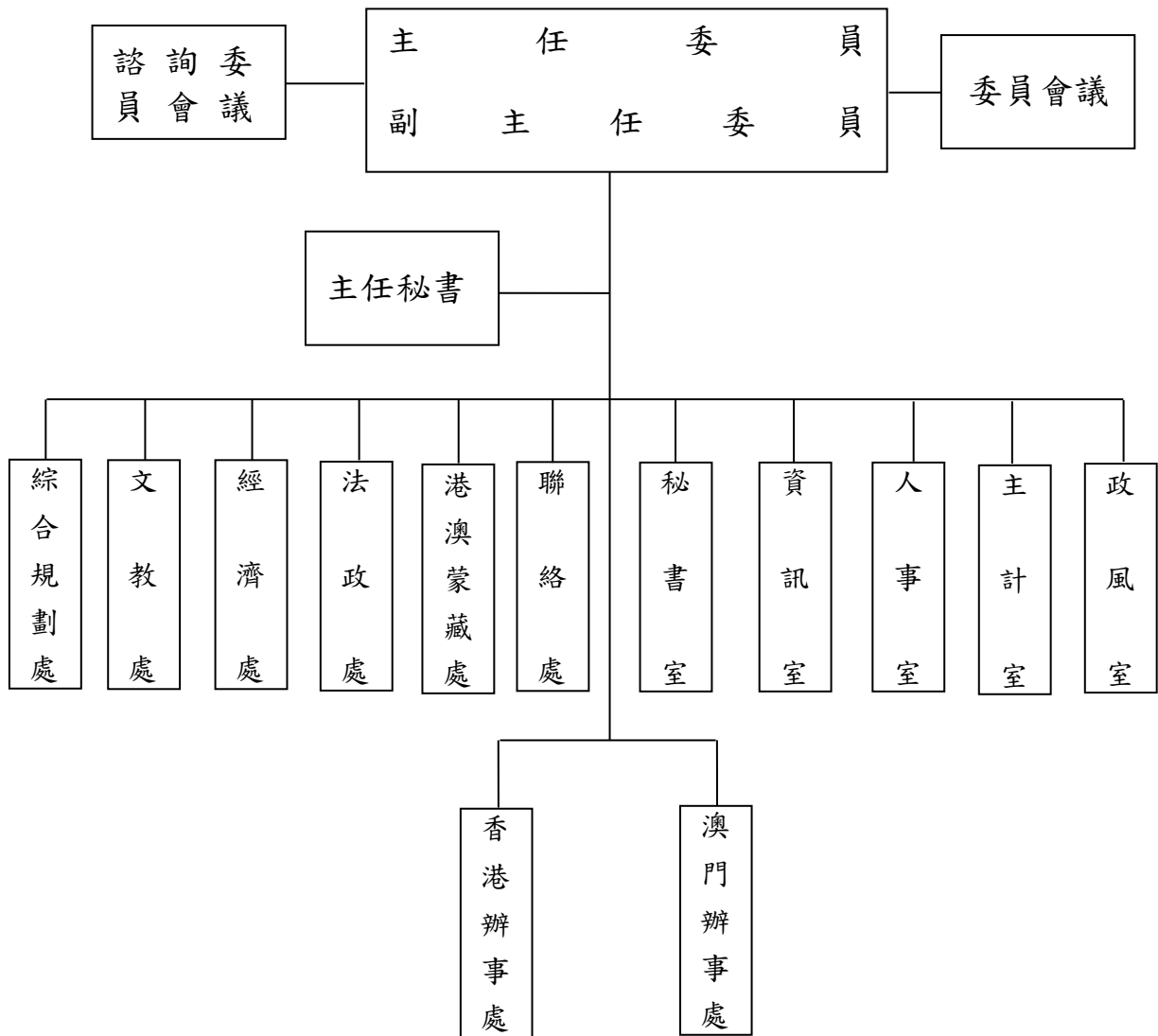
**110 年度預算員額分配一覽表**

單位：人

機 關 名 稱	職員	警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駐外 雇員	合計
		警察	法警	駐警							
大陸委員會	221	0	0	6	5	4	4	21	8	17	286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大陸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 大陸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兩岸關係的和平穩定是建構臺海與區域安全的重要一環，政府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處理兩岸事務，致力維護臺海和平穩定現狀。

「和平、對等、民主、對話」是兩岸重啟良性互動、長久發展的關鍵，也是臺海和平穩定的戰略指導原則；臺灣也絕不接受「一國兩制」。面對中共當局持續加大對臺政軍施壓及滲透分化，政府將持續落實總統揭示的反制指導綱領，完備民主防衛機制，完善國安法制，捍衛中華民國主權、臺灣自由民主及民眾權益福祉。本會將持續以臺灣主流民意為依歸，穩健推動兩岸良性互動關係，堅定捍衛國家主權安全、壯大臺灣及保障民主制度發展。

本會將下列努力方向納入計畫具體推動：

- ▶ 掌握兩岸情勢發展，反制中共對臺作為，維護國家主權與民主。
- ▶ 完善兩岸文教交流策略及管理機制，強化兩岸交流民主與安全防護網；展現臺灣民主開放與自由發展核心價值，以多元互動模式促進兩岸資訊對等流通。
- ▶ 穩健推動兩岸經貿往來，協助引導大陸臺商回臺投資及多元布局，動態調整兩岸經貿政策及法規措施，促進兩岸經貿良性交流及互動。
- ▶ 持續檢討兩岸條例相關法規，完備民主與安全防衛機制，強化兩岸人員往來安全管理，保障民眾權益及福祉。
- ▶ 完備臺港澳交流規範，深化港澳青年聯繫交流與互動，持續推動臺港澳關係穩健發展。
- ▶ 因應國內外情勢及兩岸關係發展，加強兩岸政策海內外溝通說明，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增進國內外各界的理解與認同。

本會依據行政院 11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捍衛國家主權與臺灣民主，維護臺海和平穩定現狀
  - (1)研判中共對臺動向等整體情勢發展，妥適應處。
  - (2)推動以「和平、對等、民主、對話」為基礎的兩岸良性互動，維護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
- 2.強化兩岸文教交流策略及民主防衛管理機制，促進資訊對等流通，傳遞自由民主價值與多元文化軟實力
  - (1)建立堅實的兩岸文教交流安全與民主防護網，維護交流秩序。穩健推展兩岸文教交流及青年學生活動，展現臺灣社會自由多元及人文關懷價值。
  - (2)加強臺灣青年學生對政府兩岸政策之瞭解，正確認知兩岸關係發展現況，增進陸生對臺灣社會民主發展之體認與支持。
  - (3)運用多元活潑的互動模式，增進兩岸資訊對等交流，加強傳遞臺灣資訊自由流通之理念，增進兩岸人民相互瞭解。
- 3.掌握疫情對兩岸經貿影響，協力振興國內經濟
  - (1)因應國際及兩岸經濟新情勢，加強資訊蒐集、兩岸經貿政策諮詢與溝通；依據政府兩岸經貿政策方向，檢視調整兩岸經貿相關規定及互動。
  - (2)持續強化臺商輔導、聯繫及服務相關工作，協助臺商回臺投資及多元布局，穩健推動兩岸經貿往來。

# 大陸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4.持續研修兩岸交流規範，強化安全管理機制，維護兩岸交流秩序

- (1)因應兩岸交流最新局勢發展，配合總統所揭示之兩岸政策方向，持續研修及檢討兩岸條例相關法規，促進良性互動。
- (2)依據國際及兩岸交流最新趨勢，強化中國大陸人士來臺之安全管理機制，持續檢討兩岸人員往來管理法規，促進兩岸正常、有序交流。
- (3)因應中國大陸提出「一國兩制臺灣方案」，加強對臺統一進程，採取必要的法制作為，完備安全防衛機制，捍衛國家主權與安全。

### 5.完善臺港澳交流規範，推動臺港澳往來互動，提升駐港澳機構服務效能

- (1)建立臺港澳交流聯繫平臺，拓展我與港澳青年之聯繫網絡，培植新興友我力量。
- (2)因應港澳情勢變化及臺港澳往來需要，持續完善法制規範、健全交流秩序。

### 6.強化海內外宣導及政策溝通說明，增進各界對政府兩岸政策之理解與支持

- (1)強化與民眾、學者專家、新聞媒體及國會等各界之雙向交流與政策溝通說明，擴大凝聚政策共識。
- (2)爭取國際友我力量對兩岸關係發展及兩岸政策之瞭解與認同，宣揚臺灣民主實踐之成效，進而推動中國大陸民主化。

# 大陸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綜合規劃業務	一 兩岸情勢評估	一、分析兩岸互動、中國大陸內外部及對臺政策走向重要情勢發展及對我可能影響，邀請學者專家撰寫研析報告。 二、研蒐整體情勢發展多元觀點與政策建議，規劃辦理學者專家諮詢座談。 三、協助學術機構、民間團體舉辦兩岸相關議題研討會及交流活動等，研蒐整體情勢資訊與政策建議。
二、文教業務	一 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	一、持續加強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推動兩岸青年學生交流活動，促進兩岸青年學生體認臺灣民主自由、開放包容之核心價值。 二、辦理兩岸青年學生系列體驗及研習活動，促進彼此認識與瞭解，傳遞臺灣自由多元文化軟實力。
	二 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	一、運用多元互動模式，增進兩岸新聞與資訊交流，傳播臺灣社會言論與新聞自由之核心價值。 二、舉辦兩岸公民新聞營隊活動，增進兩岸青年學生學習善用新媒體關懷、參與社會服務，及關注公共事務之能力。
三、經濟業務	一 掌握中國大陸經濟情勢及兩岸經貿資訊	一、編製「兩岸經濟統計月報」、「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及「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等資料，並刊載於本會網站，以供查詢。 二、邀請或委託學者專家、學術機構就中國大陸經濟情勢或兩岸關係



# 大陸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二 兩岸經濟政策之規劃及推動</p> <p>三 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p>	<p>重要議題，辦理專案研究及資訊整合事宜。</p> <p>一、依據疫情變化、國際及兩岸經貿新情勢、美中貿易衝突最新發展及美中經貿互動，進行兩岸經貿政策及策略規劃、研討或研究。</p> <p>二、委託辦理研討及座談活動，加強與國內兩岸經貿團體、利害關係團體及社會各界溝通、諮詢，俾瞭解外界意見及掌握實際需求，以落實兩岸經貿政策及協議議題之溝通諮詢機制及政策推動的公開透明程序。</p> <p>一、因應中國大陸投資環境變遷及疫情對兩岸經貿影響，就中國大陸臺商可能面臨之經營及相關實務問題，委託民間團體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提供專業諮詢等服務，以減少中國大陸臺商投資風險。</p> <p>二、因應疫情對兩岸經貿影響，提供臺商在中國大陸投資經營與生活等面向之即時與便捷資訊，賡續辦理臺商經貿網網頁之充實更新及維護運作工作。</p>
<p>四、法政業務</p>	<p>一 落實兩岸文書驗證及強化海基會服務功能</p>	<p>一、賡續委託海基會處理有關中國大陸文書驗證等相關業務並適時採取策進作為。</p> <p>二、賡續協助提昇海基會中、南部地區服務處功能，以加強服務各地民眾。</p> <p>三、強化兩岸公證業務交流及溝通，解決兩岸文書使用歧異，以維人民權益。</p>

# 大陸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二 維護兩岸交流有序進行</p> <p>三 加強兩岸法政交流</p>	<p>四、賡續協助海基會強化兩岸急難事件之協處。</p> <p>一、配合總統兩岸政策的原則與方向，及因應兩岸交流發展，持續檢討涉及兩岸事務之法令規範，並適時協調有關主管機關推動修法。</p> <p>二、適時檢討兩岸交流規範與管理機制，維護兩岸交流秩序。</p> <p>三、檢視中國大陸配偶在臺生活權益相關問題。</p> <p>一、彙整研析中國大陸涉臺法律及最新法令動態、實務發展及交流趨勢。</p> <p>二、規劃及推動兩岸法政事務交流及輔導國內相關團體從事兩岸法政交流活動。</p> <p>三、定期彙報兩岸社會交流之統計資料及編製大陸事務法規彙編，以利工作推動。</p> <p>四、規劃本會及相關主管機關大陸事務法制人才培訓，以提升各單位辦理兩岸交流事務人員工作職能。</p>
<p>五、港澳蒙藏業務</p>	<p>一 推動臺港澳青年交流</p>	<p>一、規劃辦理相關交流活動，邀請不同領域及年齡層之港澳青年來臺，展現臺灣特色優勢，培植友我力量。</p> <p>二、協助接待港澳青年團體來臺交流，深化渠等對臺灣之瞭解與善意。</p> <p>三、強化在臺港澳學生之服務聯繫，吸引優秀人才留臺，提升臺灣競爭力。</p>

# 大陸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其子法執行	一、定期檢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相關子法，並配合相關機關適時研修。 二、彙整相關機關修法資訊及彙輯外界關切問題修編「臺灣心港澳情臺港澳交流 Q&A 手冊」及「港澳事務法規彙編」等刊物。
六、聯絡業務	一 兩岸政策之溝通說明	一、透過網路、社群媒體、電子、平面媒體及廣播等多元管道進行兩岸政策溝通說明。 二、規劃及辦理民眾、青年學子、學者專家面對面雙向溝通之座談會、說明會、演講等活動。 三、辦理各類記者會、背景說明會、媒體專訪等，並就兩岸重大議題發布新聞稿或新聞參考資料。 四、接待各國政府官員、國會議員及助理、智庫學者與國際媒體等，爭取國際友我力量的瞭解與支持。
	二 加強國際聯繫、爭取友我力量	一、為因應中國大陸大外宣，及在國際社會上對我之打壓，安排本會長官向美、日、歐盟等主要國家政要、媒體、智庫及僑界等說明我政府現階段有關兩岸政策之立場及兩岸互動情勢發展，俾利積極爭取友我力量。 二、協助民間團體規劃邀請海外中國大陸人士來臺觀選或參訪，提升渠等對臺灣民主實踐瞭解；補助國內民間團體辦理或出席有關中國大陸民主化、兩岸相關議題研討會。 三、協助旅外中國大陸人士及團體辦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理出版刊物、舉辦研討會、座談會及其他相關活動，強化對國際社會的宣導，並有利於推動中國大陸民主化。</p> <p>四、透過海外文宣管道即時傳送我駐外館處、各駐臺使領館、各地僑界領袖供參，以利瞭解政府處理兩岸政策之立場，並爭取國際社會支持。</p>

# 大陸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一) 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綜合規劃業務	<p>一、兩岸情勢評估</p> <p>(一)評估中國大陸對臺政策走向、兩岸互動情勢及特定議題或事件對兩岸關係發展的影響，邀請學者專家撰擬研析報告。</p> <p>(二)蒐研情勢發展多元觀點與政策建議，規劃辦理學者專家諮詢座談。</p> <p>(三)協助學術機構、民間團體舉辦研討會及兩岸交流參訪等活動，蒐析兩岸及區域情勢等資訊。</p> <p>(四)強化與地方政府兩岸事務互動聯繫與合作，規劃辦理相關研習活動。</p>	<p>一、觀察整體重要情勢或事件發展，研判中國大陸內外部及兩岸互動情勢發展、中共對臺政策動向等，撰提研析報告，進行兩岸相關議題研究、座談及研討會等，作為政府研議兩岸政策與應處參考。另撰擬新聞稿和新聞參考資料供各界瞭解政府兩岸政策。</p> <p>二、自行或委請學者進行研究，撰寫情勢研析報告計 413 篇，包括：「習五條」後續推動操作及「一國兩制臺灣方案」具體作為、中共對臺動向及「兩會」涉臺言論、中共建政 70 週年活動、「十九屆四中全會」、「新疆再教育營」、「六四事件」30 週年等重要事件觀察，及中共對外戰略與銳實力運用、美中互動及區域情勢對兩岸關係影響等，作為政府研議兩岸政策參考，並預為因應妥處。另撰擬及彙編「大陸與兩岸情勢簡報」、「大陸情勢」研判報告等，定期刊載本會網站，提供各界參考及學術運用。</p> <p>三、為蒐析兩岸互動、中國大陸內外部及區域情勢等多元專業觀點與政策建議，持續透過補助學術機構、民間團體舉辦研討會等，提供決策參考：</p> <p>(一)兩岸關係發展議題：補助辦理第十五屆「兩岸和平研究」學術研討會、兩岸菁英學人互訪蹲點研究獎助計畫、「臺灣民主參與的理論建構與實踐暨選舉研究中心 30 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國人對九二共識認知暨近期兩岸關係」民調座談會等 6 場次。</p> <p>(二)國際關係與涉兩岸情勢議題：補助辦理</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與巨人共舞：美中競爭及其對亞洲中等強權之影響」國際學術研討會、「亞洲和平的風險：避免走上強權戰爭之路」國際研討會、「2019-2020 亞太區域形勢與兩岸關係」研討會、「第 23 屆世界新格局與兩岸關係」研討會等 11 場次。</p> <p>(三)中國大陸情勢議題：補助辦理「五四運動 100 週年：中國大陸民主發展的反思」圓桌論壇、「習近平時代的中國：變遷與挑戰」國際研討會、2019 年中共解放軍國際研討會等 5 場次。</p> <p>四、辦理本會拜會縣市政府計 14 場次，瞭解地方推動兩岸交流情形及協處關切議題；與縣市政府合辦「中國大陸事務研習計畫」計 13 場次，參訓人員多認為研習課程有助增進對兩岸事務與交流規範和實務的瞭解，及提升處理大陸事務知能。</p>
	<p>二、兩岸政策研究</p> <p>(一)委託學術及研究單位進行兩岸、區域及中國大陸對臺等相關議題之研究。</p> <p>(二)規劃辦理兩岸談判幕僚培訓研習。</p> <p>(三)掌握及分析民眾對兩岸政策及兩岸關係發展之趨向，提供政府政策研</p>	<p>一、委託學者專家就 2020 年前中共對臺政策、美中戰略競合對兩岸關係之影響、中共社會監控的內容及影響、習近平權力觀察及中共銳實力擴張與我政府因應建議等議題進行研究，提出政策建議。</p> <p>二、辦理跨部會兩岸談判培訓研習，增進各部會涉兩岸事務人才經驗交流，強化部會間橫向溝通聯繫，計培訓 80 人。根據問卷調查結果，9 成以上參訓學員肯定培訓課程有助於未來應處兩岸事務工作。</p> <p>三、辦理兩岸議題民意調查 5 次，掌握民眾對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發展之看法，作為政府規劃兩岸政策參考，並適時公布於本會網站供各界查閱。</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究參考，委託辦理兩岸議題民意調查。	
	<p>三、國內外智庫合作</p> <p>(一)委託國內學術研究團體，在歐美或亞太國家舉辦國際研討會或座談會，就兩岸關係、中國大陸內外部發展情勢相關議題進行探討。</p> <p>(二)與學術研究機構合作，在國內舉辦中國大陸內外部情勢、兩岸關係等相關議題之國際研討會。</p>	<p>持續推動與國內外重要智庫交流研討及合作，多面向蒐析情勢資訊及政策建議，作為政府研議兩岸政策參考。108 年辦理「兩岸關係：當前挑戰與未來發展」、「當前中國大陸的發展與挑戰」、「2019 臺美論壇-兩岸關係與戰略」等國際研討會。</p>
	<p>四、兩岸資訊研蒐與服務</p> <p>(一)購置中國大陸、兩岸及國際關係書刊、電子資料庫，與更新兩岸資訊系統內容。</p> <p>(二)參與館際合作、圖書及出版品編印和寄送等。</p>	<p>一、持續擴充兩岸研究資源深度與廣度，強化資訊內容時效性與完整性，提升業務參考效能。每日彙整國內外最新相關資訊，108 年各類資料庫建檔逾 40 萬筆，使用逾 28,000 人次。</p> <p>二、針對兩岸重大事件、時事性或特定議題，彙輯相關專題資訊及重要評論，掌握時事脈動，強化決策支援。</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文教業務</p>	<p>一、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p> <p>(一)徵詢民間文教界意見，凝聚共識。</p> <p>(二)輔導民間各類團體從事兩岸文教交流事務，建立政府與民間合作模式及聯繫管道。</p> <p>(三)結合民間資源，推動兩岸青年學生交流活動。</p>	<p>一、針對兩岸教育、體育交流等議題，委託專家學者及研究機構辦理專案研究共 3 案，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部會針對兩岸情勢及兩岸文教交流議題，召開 4 場會議及 4 場臺生座談會，並撰寫大陸情勢研判報告等，掌握兩岸關係及兩岸文教情勢發展。</p> <p>二、協助學校開設中國大陸識讀、兩岸關係課程，及補助民間團體進行兩岸文教交流活動等共計 45 案，強化政府輔導民間推動兩岸文教交流之功能。</p> <p>三、辦理「臺灣多元文化探索研習營」共 2 案，計 298 位兩岸青年學生參加，針對臺灣社會服務及永續發展等主題，安排相關課程、實作體驗及志工服務，深入體認臺灣社會服務的多元特色，培養公民意識，促進兩岸青年學生交流互動，及對臺灣多元社會與民主發展的認識與瞭解。</p> <p>四、辦理「青年學生兩岸關係研習營」2 梯次，臺灣各大專院校青年學生計 134 人參加，針對兩岸關係與文創發展、兩岸關係與環保綠能等主題，舉辦專題講座課程及互動討論及成果發表，增進臺灣青年學生瞭解中國大陸情勢及可能風險，建立對兩岸關係發展及政府政策之正確認知。</p> <p>五、辦理「國際及兩岸事務種子培育營」活動，邀請我就讀高中學生計 74 人參與，安排兩岸關係、國際相關議題之專題講座、互動討論、模擬聯合國等活動，增進瞭解兩岸情勢發展、國際關係與政府政策，並認識臺灣優勢及文化軟實力。</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六、辦理「兩岸法律研究生論壇交流活動」2案，邀請24位中國大陸法律研究生來臺進行法律課程研習、論壇及實務交流，瞭解兩岸法務運作差異，並體驗臺灣多元開放思維及民主法治精神，凸顯我方在法學理論與實務方面之優勢。</p> <p>七、辦理「兩岸青年學生和平工作坊」活動，邀請50位就讀大學校院之兩岸青年學生針對兩岸關係、媒體識讀與溝通表達等課程進行分組實作，增進雙方互動與瞭解，並深刻體認兩岸關係現況、媒體識讀與溝通表達之重要性。</p> <p>八、推動辦理「108年校園專題演講」，本會及相關領域學者進行24場次演講，約3,622位學生及相關領域教師參加，與學生就國際兩岸關係現況及未來發展、香港相關議題交換意見，瞭解現階段政府兩岸政策、兩岸情勢及中國大陸社會現況。</p>
	<p>二、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p> <p>(一)加強兩岸新聞與資訊交流，傳播臺灣社會與兩岸關係現況資訊。</p> <p>(二)推動兩岸大眾傳播研究生交流，展現臺灣民主多元、新聞自由之軟實力。</p>	<p>一、辦理「108年度兩岸青年學生公民新聞研習營」2梯次，邀請在臺就讀大學校院之臺、陸生共計166位參與活動，促進兩岸青年學生認識臺灣新聞自由價值，及民主社會公民透過新媒體平臺關懷社會、參與社會服務、監督公共政策之能力。</p> <p>二、製播對中國大陸廣播節目，全年播出3,600小時，以柔性、多元之節目內容，對中國大陸民眾傳播臺灣進步發展資訊、民主法治價值，促進中國大陸民眾認識臺灣，增進兩岸人民相互瞭解。</p> <p>三、辦理邀請中國大陸大眾傳播研究生來臺進行短期交流，觀摩臺灣媒體發展，體認臺灣民主發展經驗，認識民主社會尊</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重新聞自由與言論自由特色。</p> <p>四、辦理「新媒體對傳媒產業發展趨勢影響論壇」，邀請兩岸新媒體及傳播影視領域之學者、實務界代表共同研討，交換觀點，展現臺灣網路媒體多元開放、新媒體於傳媒產業多元應用之發展現況。</p> <p>五、規劃辦理「兩岸青年學生網路電子報創作營」活動，邀請在臺就讀大專校院之臺、陸生共計 122 位參與活動，展現臺灣媒體及網路自由之優勢，培養青年學生對網路及媒體訊息之思考能力。</p>
<p>三、經濟業務</p>	<p>一、掌握中國大陸經濟情勢及兩岸經貿資訊</p> <p>(一)蒐集及研析中國大陸動態經濟資訊並將資料彙集刊載於本會出版之「大陸情勢季報」或相關網站。</p> <p>(二)編製「兩岸經濟統計月報」、「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及「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等資料，並刊載於本會網站，以供查詢。</p> <p>(三)邀請或委託學</p>	<p>一、蒐集及研析中國大陸動態經濟資訊並將資料彙集刊載於本會出版之「大陸情勢季報」或相關網站，已按季撰擬中國大陸經濟情勢專文 4 篇。</p> <p>二、按月編製「兩岸經濟統計月報」(第 309-320 期)、「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及「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各 12 期，並撰寫「2018 年兩岸經貿情勢回顧與 2019 年展望」、「美中貿易戰對全球供應鏈影響初探」、「美中貿易摩擦對於國際金融情勢之影響」、「2019 年上半年兩岸經貿情勢分析」、「臺商回臺投資對全球經貿布局可能影響與因應」、「中國大陸『一帶一路』進展與挑戰」特輯 6 篇，已刊載於本會網站提供查詢。</p> <p>三、委託學者專家辦理「中國大陸家庭債務等金融風險對兩岸經濟之影響與因應」委託研究計畫。</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者專家、學術機構就中國大陸經濟情勢或兩岸關係重要議題進行研究。</p> <p>二、兩岸經濟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一)根據兩岸互動情勢，進行兩岸經貿政策及策略規劃，並持續穩健推動兩岸經貿議題之協商事宜。 (二)循序開展兩岸經貿往來相關政策及措施之調整，並持續進行檢討及規劃事宜。 (三)委託辦理專案研究及資訊整合相關事宜。</p> <p>三、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 (一)整合中國大陸臺商政策及輔導資源，並積極推動中國大</p>	<p>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3 條之 1 修正草案於 108 年 6 月 1 日生效施行，提高對陸資違法投資之裁罰額度。</p> <p>二、掌握中國大陸經濟情勢及美「中」經貿關係發展，檢視兩岸經貿交流，因應中國大陸對臺經貿工作，研議檢討相關因應作為。</p> <p>三、協調相關機關維繫兩岸經貿協議運作，落實兩岸經貿協議執行，並針對中國大陸限縮陸客來臺，透過兩岸觀光小兩會平臺與陸方溝通。</p> <p>四、持續落實「小三通」便捷化政策及相關措施，協助金、馬、澎經濟發展。</p> <p>五、持續配合推動非洲豬瘟防疫宣導，降低疫情風險。</p> <p>六、邀集智庫代表及學者座談共 9 場，共同探討當前國際經貿情勢與兩岸經貿政策重要議題。</p> <p>七、辦理兩岸經貿整體策略、個別議題之委託研究計畫共 4 案。</p> <p>一、「陸委會臺商窗口」服務成果：108 年 1 至 12 月，在提供兩岸經貿資訊服務方面，已贈閱經貿叢書 599 冊，「大陸臺商經貿網」上網 4,254,370 人次；在專業諮詢服務方面，一般諮詢 225 件、專業諮詢 362 件共計 587 件；發行「臺商張老師」月刊 12 期。</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陸臺商輔導及服務工作，以落實臺商投資權益保障。</p> <p>(二)提供兩岸經貿資訊及諮詢服務，並強化在地服務及臺商相關權益保障功能，減少中國大陸投資風險。</p> <p>(三)持續辦理臺商座談，發揮聯繫與雙向溝通的功能，以期達到建立聯繫溝通管道，團結臺商力量之成效。</p>	<p>二、108 年度大陸臺商投資實用手冊專書編輯計畫。</p> <p>三、委託辦理計畫：「108 年度大陸臺商資料庫與全球資訊網規劃與設計計畫」、「108 年度臺商張老師計畫」。</p> <p>四、補助案：因應大陸政經環境及法令變化，針對不同臺商需求，擴大臺商輔導及服務內涵，補助辦理臺商經貿座談會、教育訓練活動及各項研討會，加強辦理在地服務，以凝聚臺商力量，共辦理臺商在地服務活動計 47 場。</p>
四、法政業務	<p>一、賡續整備兩岸事務議題協商並建立處理模式</p> <p>(一)協調辦理相關個案並建立兩岸交流衍生案件處理模式。</p> <p>(二)賡續整備兩岸事務協商議題，以備兩岸協商之需。</p> <p>(三)協調相關機關，落實協議</p>	<p>一、強化國人在中國大陸遇人身安全及急難事件之服務</p> <p>(一)目前李明哲先生在中國大陸湖南省赤山監獄服刑，經政府多次與陸方聯繫溝通，並積極協助家屬人道探視，迄 108 年 12 月底止，李明哲妻子李淨瑜女士共 15 度獲陸方同意赴陸探監，李明哲先生母親亦曾赴陸探視 1 次。政府將持續提供協助，也會持續透過發布新聞稿及例行記者會等方式，要求陸方早日釋放李明哲先生。</p> <p>(二)有關國人蔡金樹、李孟居等人，遭陸方以涉及危害國安理由關押、審判，政府除持續透過相關協議聯繫管道向陸方表</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執行，確保人民權益，維護兩岸交流秩序。</p>	<p>達我方立場，要求保障渠等司法訴訟權益，並應同意家屬前往探視；另與家屬保持密切聯繫，並適時提供必要協助。</p> <p>(三) 賡續委託國內電信業者，以手機簡訊對於在陸及港澳國人發送海基會、香港及澳門辦事處 24 小時緊急服務電話關懷簡訊，使國人遭遇人身安全及急難事件時，能提供即時協助。另在暑假期間出境人潮較多，將緊急服務電話資訊於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刊登燈箱廣告，周知赴陸國人倘遇緊急事件可參考使用，以確保人身安全與權益。</p> <p>二、賡續協調落實醫藥衛生與食品安全協議，保障國人健康</p> <p>針對陸方持續推動藥品改革及各項衛生管理措施，對兩岸醫藥衛生交流、我方廠商及產品等之可能影響及因應策略，持續關注應處。另就兩岸食品安全問題，適時促請陸方要求其廠商改善，亦持續會同衛福部追蹤後續發展，以保障民眾權益。108 年 1 至 12 月底經由協議聯繫窗口即時相互通報不安全食品訊息 301 件。</p> <p>三、落實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執行，加強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犯罪</p> <p>(一) 108 年 1 至 12 月兩岸治安機關情資交換共 672 件（我方請求 588 件、陸方請求 84 件）；另中國大陸遣返我方外逃通緝犯計 11 人次。</p> <p>(二) 配合外交部、法務部協處相關國人涉及跨境電信詐騙案遭遣送至中國大陸案，並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 4 次。</p> <p>(三) 雖陸方基於政治因素，推遲或暫緩與我各協議機關之交流、互動，但我各機關</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均利用各交流場合（如學術研討會等），持續與陸方進行互動，並針對雙方共同關注之犯罪類型，持續交換情資、展開個案合作，以維護民眾權益。</p> <p>四、落實智慧財產權協議，保護我方人民智慧財產權</p> <p>(一)啟動雙方協處機制：至 108 年 12 月底，我方主管機關收到請求協處之案件合計 830 件，包含：628 件完成協處、30 件尚在協處及 172 件提供法律協助。</p> <p>(二)建立著作權認證便利機制：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我方指定「社團法人臺灣著作權保護協會」已完成 1,287 件請求認證案件，包含：1,226 件錄音製品及 61 件影視製品。</p>
	<p>二、落實兩岸文書驗證及強化海基會服務功能</p> <p>(一)賡續委託海基會處理有關中國大陸文書驗證等相關業務並適時檢討改進。</p> <p>(二)賡續協助海基會中、南部地區服務處功能，以加強服務各地民眾。</p> <p>(三)強化兩岸公證業務交流及溝通解決兩岸文書使用歧異，以維人民權</p>	<p>一、海基會係唯一受政府委託處理兩岸民間交流事務性、技術性服務事項的中介團體，鑒於兩岸交流頻繁，該會協處業務日益增加，其中與民眾最直接與密切的兩岸文書驗證，108 年完成 8.9 萬餘件。</p> <p>二、在兩岸學生、青年、婚姻親子、臺商等服務方面，海基會除維持常態性的聯誼、諮詢業務、敦聘義務律師，瞭解相關需求並協助解決問題外，並積極思考創新作法，包括運用海基會資源及社群平臺，透過網路媒介強化聯繫與協助，提供即時諮詢服務；加強對於青年(二代)臺商的協助；在臺灣各地舉辦多場次關懷訪視陸配活動，包括與陸配團體負責人座談及參訪活動、小規模形式深入交流等，以更多元方式服務民眾，並善用社群媒介，有助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經統計 108 年為民服務案件逾 33</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益。</p> <p>(四) 賡續補助海基會強化兩岸急難事件之協處。</p>	<p>萬件。</p> <p>三、海基會於 82 年與中國大陸海協會簽署「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建立兩岸文書制度化查驗證機制，奠定兩岸交流秩序之根基，有效保障兩岸人民權益。108 年大陸各省級公證協會依協議寄交海基會之公證書副本計 101,442 件；當事人提交公證書正本向海基會申請並完成驗證之件數計 89,283 件；海基會受理申請查證大陸公證書計 171 件、收受查證回函計 160 件；海基會寄送大陸之臺灣公認證書副本為 58,538 件。</p> <p>四、海基會在政府授權下，全力維護現有兩岸溝通聯繫機制，包括輿論關注的跨境電信詐騙案、李明哲案、雄獅旅行團於上海遭車輛衝撞傷亡案等重大案件，以及兩岸民眾急難事件、經貿糾紛及旅行意外的協處等，海基會均透過信函、電話協調海協會，陸方也會相應協處，海基會為民服務的功能不受影響。</p>
	<p>三、建立兩岸交流秩序</p> <p>(一) 適時檢討兩岸交流規範與管理機制。</p> <p>(二) 配合整體兩岸政策及交流情勢變化，檢討現行兩岸交流法規並配合研修作業。</p> <p>(三) 研議中國大陸配偶在臺權益問題，納入社</p>	<p>一、強化中國大陸人民來臺交流之安全管理機制</p> <p>(一) 我政府鼓勵兩岸正常交流、歡迎陸客來臺觀光的立場沒有改變，但為因應兩岸往來交流現況，建構正常有序之交流秩序，並維護臺灣整體利益，本會也會同內政部移民署與相關安全機關，持續檢視中國大陸人民來臺短期停留相關法規，並協調各主管機關強化政策因應及安全管理機制，促使中國大陸人士來臺交流有序進行。108 年全年度本會配合內政部移民署線上系統審查中國大陸人士來臺專業、商務申請案件數，共計 8,468 件。</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會安全網內衡平檢視。</p>	<p>(二)政府針對特定身分之中國大陸官員或人員強化審查，倘渠等來臺恐有違規、違常或違法之交流或活動，申請來臺之行程、活動目的有疑慮，或認有違反我相關政策或法規者，例如係申請來臺進行青創宣傳、招攬人才等配合、呼應陸方對臺 31 項措施，或來臺進行海峽論壇分論壇活動等，帶有特定政治目的或疑慮之案件，政府將強化審查密度，必要時將否准來臺。但一般觀光、專業或商務交流等案件，仍維持現行作法，並未緊縮。</p> <p>(三)為強化公務員對於赴陸相關規定之認識，分別於臺北、臺中、高雄等地辦理 3 場次公務員赴陸管理研習營，邀請相關公務機關派員參加，共計 309 人次，宣導公務員赴陸管理政策與法令，並就實務問題進行座談與經驗分享。</p> <p>二、兩岸條例、施行細則及相關法規研修</p> <p>(一)配合總統兩岸政策的原則與方向，及因應兩岸交流發展，包括經濟結構轉型、強化社會安全網、社會公平正義、區域和平穩定發展及兩岸關係、在外交與全球性議題上做出貢獻等，重新檢視及檢討兩岸條例及相關法規，保障民眾權益，建構穩健有序兩岸互動關係。</p> <p>(二)108 年共計檢討修正 20 項兩岸事務相關法令。完成兩岸條例第 93 條之 1(針對陸資違法投資行為，調整法定罰鍰額度，得依情節輕重處罰)、兩岸條例第 5 條之 3(建立兩岸政治議題協議的民主監督機制)及兩岸條例第 9 條、第 9 條之 3、第 91 條(強化現、退離職公務員及軍職人員赴陸管理規範)之修正；另為防範</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境外敵對勢力之滲透干預，三讀通過「反滲透法」，有助於維護國家主權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未來仍將配合整體兩岸政策及兩岸交流情形，適時辦理法令研修。</p> <p>(三)針對中國大陸藉由核發「居住證」遂行其政治統戰圖謀之情形，本會已多次會商相關機關研擬修正兩岸條例，相關修正草案內容尚待整合各界意見，本會將適時對外作詳細說明，並積極配合辦理相關法制作業，以期本修正草案儘速周全審議並完成立法。</p> <p>(四)本會持續會同各機關檢視兩岸條例授權相關配套子法，務使能與時俱進符合兩岸政策及實務需求。</p> <p>三、關懷中國大陸配偶在臺生活及滿足生活需求</p> <p>(一)108 年辦理服務中國大陸配偶民間團體工作坊、離島中國大陸配偶探索臺灣本島文化體驗營等 3 場次活動或座談會，說明政策與法令外，並與陸配溝通及聆聽建議，落實政府關懷陸配家庭在臺生活及協助融入臺灣社會；另與內政部移民署合辦關懷偏遠地區陸配行動服務計畫。</p> <p>(二)賡續檢視及協處中國大陸配偶在臺權益問題，針對陸配在臺生活期間所涉及之各項需求，如放寬在臺長期居留階段陸配報考導遊及領隊等專門職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及在臺投資規定等議題，針對「導遊」、「領隊」、「保險代理人」（包含人身保險代理人及財產保險代理人 2 項）和「保險經紀人」（包含人身保險經紀人及財產保險經紀人 2 項）等 4</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類（6 項）先予開放，本會業已研擬兩岸條例第 22 條修正草案，將循行政程序，函送立法院審議，以進一步滿足陸配在臺生活需求。</p> <p>(三)協調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修法放寬中國大陸配偶親屬來臺探親之規定，已在臺居留之中國大陸配偶，由僅父母親得申請來臺探親，放寬為其二親等內血親及其配偶得申請來臺探親，如兄（嫂）、弟（媳）；至於已在臺定居之中國大陸配偶，由三親等內血親放寬為其配偶亦得申請來臺探親，如舅媽、嬸嬸等；同時放寬繼續居留及定居之條件，如臺灣配偶死亡，原長期居留需滿 4 年始得定居，修正為長期居留滿 2 年即可定居。</p>
	<p>四、加強兩岸法政交流</p> <p>(一)彙整研析中國大陸最新法令動態、實務發展及交流趨勢。</p> <p>(二)規劃及推動兩岸法政事務交流及輔導國內相關團體從事兩岸法政交流活動。</p> <p>(三)定期彙報兩岸社會交流之統計資料及編製大陸事務法規彙編以利工作</p>	<p>一、108 年委託學者就兩岸婚姻制度如何因應同性婚姻法制、國人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情形、中國大陸黨政幹部人事制度與職位管理等進行研究分析，提供政策建議。另針對中國大陸可能制定之《反分裂國家法實施細則》、《國家統一法》、《保護臺灣同胞權益法》等規定進行蒐整研析，歸納陸方涉臺法律政策之趨勢，並推測其未來涉臺政策之走向，以作為本會未來因應之參考；持續蒐整「對臺 31 項措施」及「對臺 26 條措施」所涉法規，例如中國大陸農民專業合作社法、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土地管理法等，作為評估該等措施對臺所生影響之參考。另密切關注中國大陸民法典物權編之修正內容及進度，以利預測可能對我國人之影響，並及早採取相關因應措施。</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推動。</p> <p>(四)規劃本會及各級機關大陸事務法制人才培訓，以提升各單位辦理兩岸交流事務人員工作職能。</p>	<p>二、委請國立臺灣大學等 16 所學校，辦理兩岸法學交流活動，將其法學期刊(共 17 份)寄送中國大陸重點大學及其他司法機關(構)參閱，維繫兩岸法學交流良性互動。</p> <p>三、賡續辦理 108 年度「近期兩岸重要法律議題」系列座談會，並與相關機關合辦「2019 國際警察合作論壇-打擊跨境毒品犯罪研討會」、「108 年到府關懷、宅配愛擴大便民行動服務增值方案」、「2019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108 年移民節多元文化系列活動及「誰在反對『反滲透法』」座談會等；另補助民間團體或學校辦理「第 15 屆恐怖主義與非傳統安全學術研討會」、「2019 年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民法論壇-第 17 屆民法典學術研討會」、「第七屆兩岸公法圓桌論壇-21 世紀兩岸公法發展之前瞻」、「第七屆大陸檢察官來臺專業研習」等活動計 15 案，強化政府鼓勵國內相關團體從事兩岸法政交流之功能。</p> <p>四、定期彙報兩岸社會交流之統計資料(每月)及大陸事務法規彙編；108 年度編印「修訂中國大陸對臺工作組織體系與人事」研究報告 380 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暨兩岸歷次協議(含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9 版) 2 千冊等，並分送中央各部會、地方各縣市及鄉鎮等機關(構)，供機關執行業務之參考。</p> <p>五、辦理第 28 期「兩岸法律事務人才法制研習班」課程，共計 5 場次，其中基礎班 3 場次，各機關參加人員計 254 人；</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專題班 2 場次，各機關參加人員計 214 人；5 場次合計 468 人。藉此研習課程，使參加人員適時明瞭掌握政府現行中國大陸政策及動態，並增進對兩岸交流情勢及法律制度之認識，提升各機關辦理兩岸事務人員的專業知識及工作職能，以因應兩岸交流發展需求。</p>
<p>五、港澳蒙藏業務</p>	<p>一、推動臺港澳青年交流            規劃辦理港澳青年臺灣知性之旅、香港青年金門體驗營、港澳高等院校新聞傳播學系學生臺灣實習團、港澳青年企業家臺灣參訪團等活動，深化港澳優秀青年來臺與我青年學生交流互動。</p> <p>二、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其子法執行            (一)檢視並配合相關機關適時研修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有關子法。            (二)修訂編印「臺</p>	<p>一、推動臺港澳文教、商貿、政法、傳媒等專業交流及互訪。108 年度協助或接待臺灣與港澳團體相互交流參訪計 122 團 1,995 人次。</p> <p>二、辦理「港澳青年臺灣知性之旅」、「香港青年金門體驗營」、「港澳高等院校新聞傳播學系臺灣實習團」，邀請港澳青年來臺交流，增進港澳青年對我瞭解，培植青年友我力量；辦理「港澳青年企業家參訪團」，邀請港澳具發展潛力之企業人士來臺參訪交流，創造合作商機；辦理兩梯次「在臺港澳學生小鎮漫遊地方創生文化體驗營」以及「在臺港澳學生『聽島嶼說話-馬祖走讀營』」等，增進在臺就讀大學之港澳學生對臺灣多元發展之瞭解。</p> <p>三、辦理在臺港澳學生座談活動，瞭解其在臺求學與生活現況，加強聯繫與服務。</p> <p>一、完善港澳相關法規及措施，便利港澳居民來臺觀光、就學、就業            (一)協調教育部於 108 年 2 月 1 日修正「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放寬修業期限達 3 分之 2 者，得以同等學力申請入學大學就讀，並有限度開放遠距教學方式取得學歷之規定，使港澳學歷採認較為彈性。            (二)協調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研商訂定「</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灣心港澳情臺港澳交流 Q&amp;A 手冊」及「港澳事務法規彙編」等刊物。</p>	<p>訓練機構招訓外國人來臺接受飛航訓練管理作業」(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109 年 6 月 30 日以標準五字第 1095015536 號函公布實施)，開放外國人(港澳居民準用)來臺訓練。</p> <p>二、彙輯各機關有關臺港澳往來最新政策及法令資訊，編印第 14 版「港澳事務法規彙編」及第 15 版「臺灣心港澳情-臺港澳交流 Q&amp;A」等文宣品，提供外界參考，並強化對外溝通。</p>
<p>六、聯絡業務</p>	<p>一、兩岸政策之溝通說明</p> <p>(一)規劃及辦理與民眾進行面對面雙向溝通之座談會、說明會、演講等活動。</p> <p>(二)透過電子、平面媒體、廣播及網路等大眾傳播及社群網路媒體進行兩岸政策溝通說明。</p> <p>(三)提供本會相關政策說明資料。</p> <p>(四)辦理各類記者會、背景說明會、媒體專訪與茶敘等，並就兩岸重大議題發布新聞稿</p>	<p>一、製拍政策短片，增進社會各界對政府兩岸政策理念及兩岸各項交流措施之瞭解，108 年度製拍「守護臺灣豬 一刻不馬虎」、「相互理解 愛無距離」及「去中國大陸唸書沒你想像的夯」3 支短片，透過多元管道播放，促進國內各界支持政府推動兩岸交流之相關措施。</p> <p>二、持續經營本會社群平臺，其中臉書貼文 430 則，Instagram 貼文 187 則，LINE@ 貼文 175 則。另，為強化說明兩岸政策相關議題，共上傳 11 支短片至本會 YouTube 頻道，總觀看數超過 405 萬次。</p> <p>三、賡續辦理第二屆「eye 臺灣 win 兩岸短片徵選競賽」，鼓勵民眾拍攝短片分享兩岸及臺港澳人民在臺灣的交流故事，投稿件數與內容品質均較前一屆顯著成長。</p> <p>四、設計本會政策溝通廣告文宣「捍衛主權 堅持民主」及「您值得更好(中國大陸投資風險)」，於平面媒體刊登廣告計 2 次，並於新聞網站刊登「反滲透法」、「相互理解 愛無距離」及「防範非洲豬瘟」廣告計 3 次；製作創意宣導品</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或新聞參考資料。</p> <p>(五)接待國外政府官員、國會議員、智庫學者與國際媒體等，爭取國際友我力量的瞭解與支持。</p> <p>二、加強國際聯繫、爭取友我力量</p> <p>(一)本會重要新聞稿及政策說明等資料之英譯工作，及辦理政策資訊之傳送事宜。</p> <p>(二)辦理本會長官海外政策溝通說明相關活動。</p> <p>(三)協助海外中國大陸人士來臺參訪、觀選或協助辦理相關活動等事宜。</p>	<p>(如「燕舞和諧 安居樂業」筆記本、「堆疊善意 構築和諧」T恤及帆布環保袋、牛津布手提包、「穩固兩岸 深耕臺灣」運動護腕及頭帶等)，並編印「捍衛主權 堅持民主」摺頁，提供民眾更多政府兩岸政策相關資訊。</p> <p>五、辦理學者專家座談 4 場次、網路意見領袖座談 1 場次、兩岸重要議題座談 5 場次及大專院校師生來會座談 22 場次，共計 32 場次。</p> <p>六、舉辦各類記者會、背景說明會，計 52 場次；辦理國內外媒體專訪 66 場次；就兩岸重大議題發布新聞稿或新聞參考資料，計 215 則。</p> <p>七、接待各國政府官員、國會議員、智庫學者專家與國際媒體等，計 178 場次。</p> <p>一、印製「Safeguarding Sovereignty, Upholding Democracy」英文摺頁。</p> <p>二、英譯本會重要英文新聞稿及相關資料，計 90 件。</p> <p>三、即時傳送本會重要英文資料及新聞稿至我駐外館處、各國駐華館處及重要僑界人士參考。</p> <p>四、接待駐華外國機構及僑團外賓，計 47 團。</p> <p>五、安排本會長官進行海外政策溝通說明，促進國際間對我政府政策立場之瞭解與支持，計 6 梯次。</p> <p>六、協助海外中國大陸人士辦理相關活動，共 7 案，協助國內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活動共 3 案、安排旅外中國大陸人士來臺參訪等行程共 2 團。</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綜合規劃業務	一、兩岸情勢評估 (一) 研判兩岸互動、中國大陸內外部及對臺政策走向重要情勢發展及對我可能影響，邀請學者專家撰寫研析報告。 (二) 蒐研整體情勢發展專業意見與政策建議，規劃辦理學者專家諮詢座談。 (三) 協助學術機構、民間團體舉辦兩岸相關議題研討會及交流活動等，蒐整兩岸關係發展情勢資訊。 (四) 強化與地方政府兩岸事務聯繫與互動合作，規劃辦理相關研習計畫。	一、針對兩岸互動、中國大陸內外部情勢及對臺政策、美中關係及區域情勢對兩岸關係影響等議題，自行或委請學者撰寫情勢研判報告，計 160 篇，撰擬及彙編「大陸與兩岸情勢簡報」、「大陸情勢季報」研判報告，定期刊載本會網站，提供各界參考運用；辦理兩岸相關議題學者專家諮詢座談。 二、補助學術機關和民間團體辦理兩岸關係、中國大陸及區域情勢發展相關議題之座談或研討會，包括：「兩岸菁英學人互訪蹲點研究獎助計畫」、「2020 美中臺關係未來合作戰略」座談會等 3 場次。 三、規劃辦理本會拜會縣市政府；與臺南市、高雄市、嘉義縣等 8 縣市政府合辦 9 項「中國大陸事務研習計畫」，有助增進地方公務人員對政府兩岸政策及兩岸交流實務的瞭解。
	二、兩岸政策研究 (一) 委託學術及研究單位進行中國大陸情勢及對臺政策、兩岸關係及區域涉陸形勢等相關議題之研	一、委託學者專家就中共對臺政策動向與作為、中國大陸內外部情勢、美中關係對兩岸關係影響等議題進行研究。 二、規劃 109 年下半年辦理跨部會兩岸談判培訓研習。 三、辦理兩岸相關議題民意調查 2 次，掌握民意趨向，作為政府推動兩岸事務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究。</p> <p>(二)辦理兩岸談判培訓、研習、座談。</p> <p>(三)掌握民意趨向，規劃委託民調單位辦理兩岸議題民意調查。</p>	<p>參考。</p>
	<p>三、國內外智庫合作</p> <p>(一)委託國內學術研究團體，與歐美或亞太國家智庫合作，舉辦國際研討會或座談會，就兩岸關係、中國大陸內外部發展等相關議題進行探討。</p> <p>(二)與學術研究機構合作，在國內舉辦兩岸關係、中國大陸內外部情勢等相關議題之國際研討會。</p>	<p>持續推動與國內、外重要智庫互動研討及合作，蒐研情勢動態資訊與政策建議，作為政策規劃參考。委託國內學術機構與國外智庫合作規劃下半年辦理兩岸關係發展、中國大陸情勢等相關議題國際研討會。</p>
	<p>四、兩岸資訊研蒐與服務</p> <p>(一)持續充實資研中心館藏研究資源，購置中國大陸、兩岸及區域研究等相關書刊、電子資料庫，與更新兩岸資訊系統內容。</p>	<p>訂購新聞、期刊及法律資料庫，充實數位資訊館藏，提供決策支援及到館讀者使用。本會自建「兩岸知識庫」新增逾 20 萬筆，使用逾 1 萬人次。</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參與館際合作、出版品編印、寄送等。	
二、文教業務	<p>一、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p> <p>(一)徵詢民間文教界意見，凝聚共識。</p> <p>(二)輔導民間各類團體從事兩岸文教交流事務，建立政府與民間合作模式及聯繫管道。</p> <p>(三)結合民間資源，辦理青年學生兩岸關係及文教交流政策研習活動。</p>	<p>一、委託專家學者及研究機構辦理兩岸教育、體育、宗教、媒體交流等議題專案研究共 5 案，並撰寫大陸情勢研判報告等，加強對兩岸文教交流之政策規劃與研議，以因應兩岸情勢動態發展。</p> <p>二、補助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兩岸文教交流活動計 6 案，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活絡兩岸民間交流互動，傳遞臺灣多元文化社會價值，強化兩岸文教交流效益。</p> <p>三、規劃辦理「國際及兩岸事務種子培育營」活動，邀請我就讀高中學生計 120 人，透過專題講座、互動討論、模擬聯合國等活動，從國際事務視野瞭解兩岸情勢發展與政府政策，並認識臺灣競爭優勢。</p> <p>四、規劃辦理「青年學生兩岸關係研習營」，依「兩岸關係與數位科技趨勢」及「兩岸關係與多元文化臺灣」主題辦理 2 梯次活動，邀請臺灣大專院校青年學生 130 人參加。透過專題講座課程、互動討論及參訪活動，深入瞭解兩岸情勢發展與政府兩岸政策。</p> <p>五、推動開設 109 年「中國大陸識讀或兩岸關係」課程計 6 案，並規劃辦理校園專題演講活動相關事宜。</p>
	<p>二、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p> <p>(一)加強兩岸新聞與</p>	<p>一、製播對中國大陸廣播節目，已完成製播 109 年上半年節目，透過多元、豐富之節目內容，對中國大陸民眾傳播</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資訊交流，傳播臺灣社會與兩岸關係現況資訊。</p> <p>(二)推動兩岸青年學生大眾傳播與資訊交流，展現臺灣民主多元、新聞自由之軟實力。</p>	<p>臺灣民主法治價值及進步發展資訊，促進中國大陸民眾認識臺灣社會文化，增進兩岸人民相互瞭解。</p> <p>二、規劃「109 年度兩岸青年學生公民新聞研習營」活動，計畫邀請在臺就讀大專校院之臺、陸生共計 158 人參與活動，增進兩岸青年學生體認民主社會保障言論自由，公民藉由新媒體平臺關懷社會、參與公共議題討論，促進社會發展之精神。</p>
<p>三、經濟業務</p>	<p>一、掌握中國大陸經濟情勢及兩岸經貿資訊</p> <p>(一)蒐集及研析中國大陸動態經濟資訊並將資料彙集刊載於本會出版之「大陸情勢季報」或相關網站。</p> <p>(二)編製「兩岸經濟統計月報」、「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及「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等資料，並刊載於本會網站，以供查詢。</p> <p>(三)邀請或委託學者專家、學術機構就中國大陸經濟情勢或兩岸關係重要議題進行研</p>	<p>一、蒐集及研析中國大陸動態經濟資訊並將資料彙集刊載於本會出版之「大陸情勢季報」或相關網站，已按季撰擬中國大陸經濟情勢專文 2 篇。</p> <p>二、按月編製「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及「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各 6 期，並委託編印「兩岸經濟統計月報」6 期(第 321-326 期)、撰寫「2019 年兩岸經貿情勢回顧與 2020 年展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兩岸經貿影響初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下之全球供應鏈模式調整與產業轉型方向」特輯 3 篇，刊登本會網站提供查詢。</p> <p>三、委託學者專家辦理「美中金融戰對中國大陸金融市場開放之影響及兩岸金融業之影響與因應」委託研究計畫。</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究。</p> <p>二、兩岸經濟政策之規劃及推動</p> <p>(一)根據兩岸互動情勢，進行兩岸經貿政策及策略規劃，並持續穩健推動兩岸經貿議題之協商事宜。</p> <p>(二)循序開展兩岸經貿往來相關政策及措施之調整，並持續進行檢討及規劃事宜。</p> <p>(三)委託辦理專案研究及資訊整合相關事宜。</p> <p>三、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p> <p>(一)整合中國大陸臺商政策及輔導資源，並積極推動中國大陸臺商輔導及服務工作，以落實臺商投資權益保障。</p> <p>(二)提供兩岸經貿資訊及諮詢服務，並強化在地服務及臺商相關權益保障功能，減少中國大陸投資風險。</p>	<p>一、掌握疫情變化、國際及兩岸經貿新情勢、美中貿易衝突最新發展及美中經貿互動對兩岸經貿影響，持續蒐整資料並研析。</p> <p>二、因應兩岸及國際經貿情勢發展，掌握中國大陸對臺經貿措施，研議檢討對我影響及相關因應作為。</p> <p>三、按季邀集智庫代表辦理 2 場座談，共同探討在疫情影响下，當前國際經貿情勢與兩岸經貿政策重要議題。</p> <p>四、辦理兩岸經貿整體策略、個別議題之委託研究計畫共 4 案。</p> <p>一、「陸委會臺商窗口」服務成果：109 年 1 至 5 月，提供兩岸經貿資訊服務，已贈閱經貿叢書 11 冊，「大陸臺商經貿網」上網 1,840,466 人次；在諮詢服務方面，一般及專業諮詢案件計 245 件，本會一般諮詢 94 件，另「臺商張老師」專業服務團隊已提供臺商諮詢服務 151 件，發行「臺商張老師」月刊 5 期。</p> <p>二、109 年度大陸臺商投資實用手冊專書編輯計畫。</p> <p>三、委託辦理計畫：「109 年度大陸臺商資料庫與全球資訊網規劃與設計計畫」、「109 年度臺商張老師計畫」。</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持續辦理臺商座談，發揮聯繫與雙向溝通的功能，以期達到建立聯繫溝通管道，團結臺商力量之成效。</p>	
<p>四、法政業務</p>	<p>一、賡續整備兩岸事務議題協商並建立處理模式</p> <p>(一)建立兩岸交流秩序，協調辦理相關個案並建立兩岸交流衍生案件處理模式。</p> <p>(二)賡續整備兩岸事務協商議題，以備兩岸協商之需。</p> <p>(三)協調相關機關，落實協議執行，確保人民權益，維護兩岸交流秩序。</p>	<p>一、強化國人在中國大陸遇人身安全及急難事件之服務</p> <p>(一)賡續委託國內電信業者，以手機簡訊對在陸及港澳國人發送緊急服務電話關懷簡訊，使國人遭遇人身安全及急難事件時，能提供即時協助。</p> <p>(二)目前李明哲先生在中國大陸湖南省赤山監獄服刑，經政府多次與陸方聯繫溝通後，李明哲妻子李淨瑜女士迄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共計成功探視李明哲先生 16 次，另有數次申請探視未獲陸方許可。政府將持續提供協助，也會持續透過發布新聞稿及例行記者會等方式，要求陸方早日釋放李明哲先生。</p> <p>二、落實法政類協議執行</p> <p>(一)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109 年 1 至 6 月底經由協議聯繫窗口即時相互通報不安全食品訊息 145 件，並分別由各衛生單位即時進行後續查處改善，以維護兩岸民眾食的安全。</p> <p>(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p> <p>1.109 年 1-6 月兩岸治安機關犯罪情資交換請求共 209 件（我方請求 176 件、陸方請求 33 件）；另中國大陸協助調查取證計有 58 件。</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配合外交部、法務部協處相關國人涉及跨境電信詐騙案遭遣送至中國大陸案，並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1次。</p> <p>(三)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p> <p>1.啟動雙方協處機制：至109年6月底，我方主管機關收到請求協處之案件合計839件，包含648件完成協處、16件尚在協處及175件提供法律協助。</p> <p>2.建立著作權認證便利機制：截至109年6月底，我方指定「社團法人臺灣著作權保護協會」已完成1,311件請求認證案件，包含1,241件錄音製品及70件影視製品。</p> <p>(四)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p> <p>1.兩岸衛生主管機關賡續就傳染病防治、醫藥品安全管理及緊急救治等協議合作領域，進行通報。雙方定期相互交換傳染病疫情監測資料，包含全國法定傳染病疫情月報及年報、流感監測週報及腸病毒監測雙週報等資訊。109年1至6月，雙方定期資料交換共計42次。另自108年12月31日中國大陸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以來，雙方依協議聯繫機制，持續就疫情進行查證及確認。</p> <p>2.有關我方針對紅棗等16項中藥材實施書面審查及抽批檢驗事，統計至109年6月止，共受理26,749件中藥材報驗通關案（其中自中國大陸進口計25,554件），所檢附檢驗證明文件，均符合我限量標準。應施抽批檢驗計4,718批，其中105批因總重金屬及二</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落實兩岸文書驗證及強化海基會服務功能</p> <p>(一) 賡續委託海基會處理有關中國大陸文書驗證等相關業務並適時檢討改進。</p> <p>(二) 賡續協助海基會中、南部地區服務處功能，以加強服務各地民眾。</p> <p>(三) 強化兩岸公證業務交流及溝通解決兩岸文書使用歧異，以維人民權益。</p> <p>(四) 賡續補助海基會強化兩岸急難事件之協處。</p> <p>三、建立兩岸交流秩序</p> <p>(一) 適時檢討兩岸交流規範與管理機制。</p> <p>(二) 配合整體兩岸政策及交流情勢變</p>	<p>氧化硫等異常物質含量超標，判定不合格；其餘檢驗結果合格。</p> <p>一、海基會係受政府委託處理兩岸民間交流事務性、技術性服務事項的中介團體，鑒於兩岸交流頻繁，該會協處業務日益增加，109 年 1-6 月完成 2.6 萬餘件文書驗證案件，各類服務案件逾 11.2 萬件。</p> <p>二、海基會在政府授權下，全力維護現有兩岸溝通聯繫機制，包括輿論關注的跨境電信詐騙案、李明哲案、因疫情滯留湖北及武漢人員返臺與領用藥品事宜等重大案件，以及兩岸民眾急難事件、經貿糾紛及旅行意外的協處等，海基會均透過信函、電話協調海協會，陸方也會相應協處，海基會為民服務的功能不受影響。</p> <p>三、在兩岸青年、婚姻親子、臺商等服務方面，海基會除維持常態性的聯誼、諮詢業務，瞭解相關需求並協助解決問題外，並持續積極思考創新作法，包括運用海基會資源及社群平臺，透過網路媒介強化聯繫與協助；加強對於青年(二代)臺商的協助；在臺灣各地舉辦多場次陸配團體負責人座談及參訪活動、小規模型式深入交流等，持續精進服務品質，維護民眾權益。</p> <p>一、強化中國大陸人民來臺交流之安全管理機制</p> <p>(一) 為因應兩岸往來交流現況，建構正常有序之交流秩序，並維護臺灣整體利益，本會會同內政部移民署與相關安全機關，持續檢視中國大陸人民來臺短期停留相關法規，並協調各主管機</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化，通盤檢討現行兩岸交流法規並協調有關主管機關進行研修作業。</p> <p>(三)研議中國大陸配偶在臺權益問題，納入社會安全網內衡平檢視。</p>	<p>關強化政策因應及安全管理機制，促使中國大陸人士來臺交流有序進行。</p> <p>(二)政府針對來臺具特定政治目的之中國大陸官員加強審查，倘來臺進行違規、違常或違法之交流活動，會強化審查密度，對於申請來臺之行程、活動目的有疑慮，或認有違反相關政策或法規者，例如係申請來臺進行青創宣傳、招攬人才等配合、呼應陸方對臺 31 項措施，或來臺進行海峽論壇分論壇活動等，帶有特定政治目的或疑慮之案件，政府將嚴格審查；但一般觀光、專業或商務交流等案件，仍維持現行作法，並未緊縮。</p> <p>二、配合總統兩岸政策的原則與方向，及因應兩岸交流發展，持續檢討涉及兩岸事務之法令規範，並適時協調有關主管機關推動修法。</p> <p>三、為因應社會環境變遷，檢視中國大陸配偶及其子女來臺政策及規定。</p>
	<p>四、加強兩岸法政交流</p> <p>(一)彙整研析中國大陸最新法令動態、實務發展及交流趨勢。</p> <p>(二)規劃及推動兩岸法政事務交流及輔導國內相關團體從事兩岸法政交流活動。</p> <p>(三)定期彙報兩岸社會交流之統計資料及編製大陸事</p>	<p>一、委託國內 15 所大學之法學院、系、所，定期彙送相關法學期刊予中國大陸 85 所大學及學術機構，維繫兩岸法學交流良性互動。</p> <p>二、規劃辦理第 29 期「兩岸法律事務人才法制研習班」訓練課程，共計辦理 4 場次，使參加學員深入瞭解兩岸條例規範及現行兩岸政策，並提升各機關業管大陸事務公務人員之專業職能。</p> <p>三、賡續辦理 109 年度「近期兩岸重要法律議題」系列座談會，並與相關機關合辦「109 年到府關懷、宅配愛擴大便民行動服務加值方案」及移民節多元文化系列活動等；另補助國立清華</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務法規彙編以利工作推動。</p> <p>(四)規劃本會及各級機關大陸事務法制人才培訓，以提升各單位辦理兩岸交流事務人員工作職能。</p>	<p>大學辦理「武漢新冠肺炎對當代兩岸社會之影響座談會」。</p> <p>四、定期彙報兩岸社會交流之統計資料(每月)及編製新版大陸事務法規彙編，以利工作推動參考。</p>
<p>五、港澳蒙藏業務</p>	<p>一、推動臺港澳青年交流</p> <p>(一)原規劃辦理港澳青年臺灣知性之旅、香港學生金門體驗營、港澳高等院校新聞傳播學系臺灣實習團、港澳青年企業家臺灣參訪團等活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進行相關調整。</p> <p>(二)協助我民間或學術團體辦理各項臺港澳青年交流活動，以增進瞭解及建立聯繫管道。</p> <p>二、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其子法執行</p> <p>(一)檢視並配合相關機關適時研修香</p>	<p>一、推動臺港澳文教、商貿、傳媒等專業交流與互動，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協助接待或協助臺灣與港澳團體交流參訪計32團700人次。</p> <p>二、因應疫情及香港情勢，將原規劃邀請港澳青年來臺之臺港澳青年交流活動，改於暑假期間辦理在臺港澳學生研習體驗活動，包括「見學走讀營-山海X地方創生X故事」及「金門體驗營」等，有超過200名在臺港澳學生報名，共計60名學員參加，強化渠等對臺灣發展之深度了解。</p> <p>三、賡續辦理在臺港澳學生關懷列車及就業創業座談等，了解青年學子需求，展現政府關懷，吸引優秀港澳學生留臺發展。</p> <p>四、補助相關團體以線上論壇方式辦理青年文創營活動，展現臺灣多元文化發展及保存現況。</p> <p>五、規劃協助各校及學者辦理小型研究或工作坊，提升研究生撰擬港澳研究文章動機，強化我對港澳研究能量。</p> <p>一、本會協調內政部移民署修正「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22條、第30條等規定，新增對於原中國大陸人民及現(曾)任職</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港澳關係條例及有關子法。</p> <p>(二)修訂編印「臺灣心港澳情臺港澳交流 Q&amp;A 手冊」及「港澳事務法規彙編」等刊物。</p>	<p>於中國大陸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其於香港、澳門投資之機構或新聞媒體之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居留，得不予許可；並得會同國家安全局、本會及相關機關審查。</p> <p>二、本會為因應「港版國安法」及港澳情勢變化，刻正邀集相關機關研議檢討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相關子法之規定，以維護國家安全及健全往來秩序。</p> <p>三、為提供相關機關推動港澳業務之參考及供民眾參閱使用，本會業函請相關機關協助檢視更新臺港澳交流 Q&amp;A 手冊，並規劃修訂港澳事務法規彙編等文宣刊物資料，以利編印運用。</p>
<p>六、聯絡業務</p>	<p>一、兩岸政策之溝通說明</p> <p>(一)規劃及辦理與民眾進行面對面雙向溝通之座談會、說明會、演講等活動。</p> <p>(二)透過電子、平面媒體、廣播及網路等大眾傳播及社群網路媒體進行兩岸政策溝通說明。</p> <p>(三)提供本會相關政策說明資料。</p> <p>(四)辦理各類記者會、背景說明會、媒體專訪與茶敘等，並就兩</p>	<p>一、持續經營本會社群平臺，其中臉書貼文 178 則，Instagram 貼文 120 則，LINE@貼文 80 則。</p> <p>二、接待大專暨高中院校師生來會座談、參訪計 2 場次。</p> <p>三、製作「西湖」名片禮盒；加印「好心好意有來有往」小筆記本文宣品。</p> <p>四、舉辦各類記者會、背景說明會，計 23 場次；辦理國內外媒體專訪，計 10 場次；就兩岸重大議題發布新聞稿或新聞參考資料，計 62 則。</p> <p>五、接待各國政府官員、國會議員、智庫學者專家、國際媒體等，共計 12 場次。</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岸重大議題發布新聞稿或新聞參考資料。</p> <p>(五)接待各國政府官員、國會議員、智庫學者與國際媒體等，爭取國際友我力量的瞭解與支持。</p> <p>二、加強國際聯繫、爭取友我力量</p> <p>(一)安排本會長官赴海外溝通說明我政府兩岸政策及兩岸互動情勢。</p> <p>(二)協助民間團體邀請海外中國大陸人士來臺參訪；補助國內民間團體辦理促進中國大陸民主化等議題研討會。</p> <p>(三)協助旅外中國大陸人士及團體辦理出版刊物、研討會、座談會及其他相關活動。</p> <p>(四)辦理本會新聞稿及政策說明資料之英譯工作，並傳送我駐外館處、駐華使館、僑界領袖等供參。</p>	<p>一、安排本會長官進行海外政策溝通說明，促進國際間對我政府政策立場之瞭解與支持，計 1 梯次。</p> <p>二、接待駐華外國機構及僑團外賓，計 24 團。</p> <p>三、協助海外中國大陸人士辦理相關活動，計 1 案。協助國內團體辦理相關活動共 1 案、安排旅外中國大陸人士來臺參訪等行程共 2 團。</p> <p>四、英譯本會重要英文新聞稿及相關資料，計 30 件。</p> <p>五、即時傳送本會重要英文資料及新聞稿至我駐外館處、各國駐華館處及重要僑界人士參考。</p>

**大陸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合 計	672	702	1,197	-30	
2			04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234	-	
	18		040390000 大陸委員會	-	-	234	-	
		1	040390030 賠償收入	-	-	234	-	
		1	04039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23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3			050000000 規費收入	1	1	1	0	
	11		050390000 大陸委員會	1	1	1	0	
		1	050390030 使用規費收入	1	1	1	0	
		1	0503900303 資料使用費	1	1	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資料複印費收入。
4			070000000 財產收入	639	669	832	-30	
	19		070390000 大陸委員會	639	669	832	-30	
		1	070390010 財產孳息	632	632	689	0	
		1	0703900101 利息收入	2	2	1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港幣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2	0703900103 租金收入	630	630	67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臺灣各大學香港校友總會等團體租用辦公處所及員工使用停車位之租金收入。
		2	070390050 廢舊物資售價	7	37	143	-30	本年度預算數係變賣廢舊物資收入。
7			120000000 其他收入	32	32	130	0	
	19		120390000 大陸委員會	32	32	130	0	

**大陸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		1203900200 雜項收入	32	32	130	0
		1		12039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82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期刊缺刊退款等繳庫數。
		2		12039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2	32	4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委託代售書籍、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使用郵資機酬金等收入。

# 大陸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14						
			1				
			2				
			3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938,348	923,441	14,907			
3203900000	行政支出	900,866	881,443	19,423			
3203900100	一般行政	436,285	432,559	3,726	1. 本年度預算數436,285千元，包括人事費397,236千元，業務費30,581千元，設備及投資8,432千元，獎補助費3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97,272千元，較上年度核實增列人事費937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1,13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大樓管理費等1,160千元。 (3) 資訊管理經費17,8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安監控、雲端服務租金及資訊系統作業平臺建置等經費1,629千元。		
3203901000	綜合規劃業務	26,477	27,485	-1,008	1. 本年度預算數26,477千元，包括業務費23,315千元，設備及投資799千元，獎補助費2,36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兩岸情勢評估經費6,74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大陸地區旅費等390千元。 (2) 兩岸政策研究經費6,1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委託研究等經費250千元。 (3) 國內外智庫合作經費6,3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國際研討會經費156千元。 (4) 兩岸資訊研蒐與服務經費7,21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料庫升級等經費524千元。		
3203901200	經濟業務	26,668	27,736	-1,068	1. 本年度預算數26,668千元，包括業務費20,955千元，獎補助費5,71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經費11,08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兩		

# 大陸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182,864	185,579	-2,715	<p>岸經貿議題研究及政策規劃等經費111千元。</p> <p>(2)掌握中國大陸經濟及兩岸經貿資訊經費2,5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中國大陸經貿資訊研究等經費200千元。</p> <p>(3)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經費9,48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臺商在地服務等經費757千元。</p> <p>(4)加強對經貿團體聯繫、溝通及協助經費3,605千元，與上年度同。</p> <p>1. 本年度預算數182,864千元，包括業務費23,360千元，設備及投資113千元，獎補助費159,391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經費12,92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人赴中國大陸及港澳急難救助關懷簡訊等經費701千元。</p> <p>(2)兩岸事務法規之研擬、協調及審議經費6,7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中國大陸法制研究等經費297千元。</p> <p>(3)兩岸法政事務研析規劃與協議推動經費5,9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兩岸政策溝通等經費62千元。</p> <p>(4)捐助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經費157,18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兩岸服務、交流及溝通聯繫等經費1,655千元。</p>
		5		194,936	169,235	25,701	<p>3203901300 法政業務</p> <p>3203901400 港澳蒙藏業務</p> <p>1. 本年度預算數194,936千元，包括業務費151,615千元，設備及投資483千元，獎補助費42,838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港澳政策研究規劃及蒙藏情勢蒐集研析經費3,02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研究等經費2,044千元。</p> <p>(2)臺灣與港澳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經費10,81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港澳交流活動等經費1,730千元。</p>

# 大陸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6		32,016	37,229	-5,213	(3)港澳事務法規及所涉服務交流之研擬、審議與協處經費42,73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諮詢服務等經費36,676千元。 (4)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經費138,3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臺灣與港澳各項交流工作等經費7,201千元。
							1.本年度預算數32,016千元，包括業務費26,312千元，設備及投資296千元，獎補助費5,40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經費16,75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各類政策說明及溝通活動等經費4,570千元。 (2)新聞發布、聯繫與禮賓經費3,47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媒體互動及新聞聯繫等經費332千元。 (3)海外聯繫與政策說明經費10,03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外旅費等261千元。 (4)政策諮詢及聯繫服務經費1,75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兩岸交流活動等經費50千元。
		7		1,620	1,62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8		37,482	41,998	-4,516	1.本年度預算數37,482千元，包括業務費28,715千元，設備及投資282千元，獎補助費8,485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兩岸文教議題之研究與策略規劃經費5,19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研究等經費199千元。 (2)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經費11,90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兩岸學生研習活動等經費3,329千元。 (3)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經費16,12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民間團體辦

# 大陸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理資訊交流等經費988千元。 (4)中國大陸臺裔子女教育之輔導經費4,250千元，與上年度同。



# 大陸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9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90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處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會資研中心館藏資料複印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	
	11			05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1	
		1		05039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	
			1	0503900303 資料使用費	1	大陸資訊及研究中心館藏資料複印費收入，估如列數。

**大陸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900100 財產孳息	-070390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香港辦事處、澳門辦事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9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	
				07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2	
				0703900100 財產孳息	2	
			1	0703900101 利息收入	2	香港辦事處、澳門辦事處及本會港幣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 大陸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900100 財產孳息	-07039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630	承辦單位	秘書室、香港辦事處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辦公處所租金及員工使用停車位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香港辦事處、聯合辦公大樓北棟管理小組訂定之收費標準及預算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30	
	19			07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630	
		1		0703900100 財產孳息	630	
			2	0703900103 租金收入	630	1.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租用辦公處所之租金收入210千元。 2.臺灣各大學香港校友總會等團體向香港辦事處租用辦公處所之租金收入100千元。 3.依聯合辦公大樓北棟管理小組訂定之停車收費標準收取員工使用停車位之租金收入320千元。

# 大陸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9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7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廢舊物資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	
	19			07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7	
		2		07039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7	變賣廢舊物資之收入，估如列數。

# 大陸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3900200 雜項收入	-12039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委託代售出版品、收回配住公有宿舍同仁之房租津貼及使用郵資機酬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2	
	19			12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32	
		1		1203900200 雜項收入	32	
			2	12039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2	1.採私法關係產生非規費性質之收益項目，主要係委託代售書籍收入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年列31千元： (1)依歷年售書狀況及預期出書計畫，估列銷售書籍收入約6千元。 (2)收回配住公有宿舍同仁之房租津貼，全年約計25千元。 2.郵資機酬金1千元。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36,285
-----------	-----------------	------	---------

計畫內容：

本會各項特定業務以外之行政管理工作，如文書、綜合計畫、檔案、事務、出納、人事管理、主計業務、政風、資訊管理等工作。

預期成果：

本計畫工作屬於一般行政幕僚及支援作業，密切配合各業務單位，以提高工作效能及資安防護，圓滿達成任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97,272	人事室	1. 依規定標準核實編列本會及駐香港、澳門所需人事費397,236千元，其內容如下： (1)本會按政務人員3人、職員206人、駐警6人、工友5人、技工4人、駕駛4人、聘用人員21人、約僱人員8人，合共257人，計編列經費324,726千元。 (2)駐香港、澳門按職員12人、雇員17人，合共29人，計編列經費72,510千元。 2. 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之規定，核實編列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36千元。
1000 人事費	397,236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52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1,28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2,15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798		
1030 獎金	55,746		
1035 其他給與	15,943		
1040 加班值班費	18,52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0,334		
1055 保險	21,930		
4000 獎補助費	36		
4085 獎勵及慰問	3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1,137	秘書室、人事室	
2000 業務費	20,247	、主計室、政風室	
2003 教育訓練費	426		
2009 通訊費	35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86		
2024 稅捐及規費	160		
2027 保險費	45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3		
2051 物品	1,553		
2054 一般事務費	13,30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2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70		
2072 國內旅費	234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25		
2084 短程車資	68		
2093 特別費	1,179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36,2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890		料印製費，共計889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890		8. 諮詢委員出席費480千元、遠程及海外之交通及住宿等經費158千元，共計638千元。 9.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出席費23千元。 10. 首長1人及副首長3人之特別費合計1,179千元。 11. 派員赴港澳或中國大陸考察、蒐集資訊，並辦理資安、電務、場地、食宿、交通等行政事項之差旅費25千元。 12. 國內出差旅費及員工洽公短程車資等經費208千元。 13. 員工有關採購等教育訓練費126千元。 14. 依據環境教育法辦理教育訓練活動等經費300千元。 15. 文康活動費572千元。 16. 員工協助方案80千元。 17. 駐警人員服裝及配備費120千元。 18. 購置及汰換辦公設備890千元。
03 資訊管理	17,876	資訊室	1. 為維持各項資訊系統正常運作及資安防護，並提升人員資安職能，編列： (1) 資安人員取得專業證照及接受專業資安訓練120千元。 (2) 連接至雲端資料中心電路費用264千元。 (3) 資訊系統、防火牆、垃圾郵件過濾系統、電腦機房消防系統、官網、伺服器、個人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委外資安監控、資安健診等維護經費6,742千元。 (4) 雲端資料中心雲端服務租金2,848千元。 (5) 防毒軟體300千元。 (6) 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會議外聘委員出席費45千元。 (7) 辦理資安講習外聘講師講座鐘點費15千元。 2. 為提升資訊應用及資安防護，編列： (1) 汰換電腦及印表機1,350千元。 (2) 購置防火牆412千元。 (3) 購置資安防護設備費用1,880千元，含端點防護系統、弱點掃描軟體等。
2000 業務費	10,334		
2003 教育訓練費	120		
2009 通訊費	264		
2018 資訊服務費	9,89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3000 設備及投資	7,54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542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36,2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資訊系統作業平臺軟體3,000千元。 (5)郵件系統軟體900千元。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10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26,477
-----------	-------------------	------	--------

計畫內容：

研判兩岸、中國大陸內外情勢動態，研議兩岸政策與應處建議，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進行兩岸議題研究與研討、民意調查及兩岸研究資源服務等工作。

預期成果：

研判整體內外情勢發展，加強與學界智庫互動合作，透過諮詢座談及研討、研究、民意調查等多元方式，預為掌握及研判兩岸情勢可能發展及中國大陸對臺政策動向，研議應處作為，維護國家主權與安全及民眾福祉，致力維護臺海和平穩定。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兩岸情勢評估	6,746	綜合規劃處	因應兩岸內外情勢動態變化，多面向蒐析情勢資訊與建言，作為研議政策及應處參考，編列： 1. 分析兩岸互動、中國大陸內外及對臺政策走向重要情勢發展及對我可能影響，邀請學者專家撰擬研析報告等經費1,227千元。 2. 研蒐整體情勢發展多元觀點與政策建議，規劃辦理學者專家諮詢座談等經費2,011千元。 3. 派員赴中國大陸與智庫、學者專家等座談經費180千元。 4. 協助學術機構、民間團體舉辦兩岸相關議題研討會及交流活動等，研蒐整體內外情勢資訊與政策建議等經費2,363千元。 5. 強化與地方政府兩岸事務聯繫與互動合作，規劃辦理相關研習計畫等經費965千元。
2000 業務費	4,383		
2003 教育訓練費	8		
2009 通訊費	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7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32		
2039 委辦費	1,706		
2051 物品	60		
2054 一般事務費	965		
2072 國內旅費	55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80		
2081 運費	20		
2084 短程車資	20		
4000 獎補助費	2,363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50		
4035 對外之捐助	5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13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850		
02 兩岸政策研究	6,150	綜合規劃處	辦理兩岸相關議題研究及調查，作為政府政策規劃參考，及強化培訓研習等，編列： 1. 委託學術及研究單位進行兩岸關係及中國大陸內外情勢與中共對臺政策等相關議題之研究經費3,900千元。 2. 掌握民意趨向，規劃委託民調單位辦理兩岸議題民意調查等經費1,650千元。 3. 規劃辦理兩岸談判培訓、研習、座談等經費600千元。
2000 業務費	6,1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039 委辦費	6,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		
03 國內外智庫合作	6,364	綜合規劃處	持續推動與國內、外重要智庫交流研討及合作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10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26,4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6,364		, 多面向蒐析整體動態情勢資訊, 作為政策規劃參考, 編列: 1. 委託國內學術研究團體, 與歐美或亞太國家智庫合作, 舉辦國際研討會或座談會, 就兩岸關係、中國大陸內外部發展等相關議題進行探討等經費2,700千元。 2. 與學術研究機構合作, 在國內舉辦兩岸關係、中國大陸內外部情勢等相關議題之國際研討會等經費2,550千元。 3. 派員赴國外考察參訪, 及參加相關國際研討會等活動之國外差旅費1,114千元。	
2039 委辦費	5,250			
2078 國外旅費	1,114			
04 兩岸資訊研蒐與服務	7,217	綜合規劃處	推動兩岸情勢資訊及研究業務, 蒐集相關研究電子化資源, 提升兩岸議題研究服務與運用效益, 編列:	
2000 業務費	6,418		1. 持續充實資研中心館藏研究資源, 購置中國大陸、兩岸及區域研究等相關書刊、電子資料庫, 與更新兩岸資訊系統內容等經費5,660千元。 2. 參與館際合作、出版品編印、寄送等經費502千元。 3. 資料庫開發或升級, 應用軟體、資訊設備購置與維護及設備更新汰換等經費1,055千元。	
2009 通訊費	30			
2018 資訊服務費	256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95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2			
2051 物品	725			
2054 一般事務費	4,353			
2081 運費	10			
3000 設備及投資	79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89			
3035 雜項設備費	10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1200 經濟業務	預算金額	26,668
-----------	-----------------	------	--------

計畫內容：

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掌握中國大陸經濟及兩岸經貿資訊；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加強對經貿團體之聯繫、溝通及協助。

預期成果：

研擬兩岸經貿互動策略，推動兩岸經貿交流及發展，建構互利共享的兩岸經貿關係；因應整體情勢發展，持續調整兩岸經貿相關政策，促進兩岸經貿關係制度化；強化臺商聯繫及輔導工作，以提供切合臺商需求之服務；強化中國大陸經濟情勢與兩岸經貿發展之蒐整及研析；加強與社會各界溝通兩岸經貿政策，以切實掌握動態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	11,082	經濟處	<p>因應兩岸及國際經貿情勢發展，持續調整兩岸經貿相關政策，研擬兩岸經貿整體發展策略及政策調整方向與具體工作項目，並針對兩岸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整體策略和內涵，視議題及政策內容就其對交通、產業、環境、性別、原住民、偏鄉等議題之影響及可能風險，進行評估、研析及規劃。另為落實推動相關政策措施及協議成果，研擬、協調相關執行細項和安全管理機制等配套措施，以確保兩岸經貿關係平衡發展，兼顧整體利益與市場法則，建構互利共享之兩岸經貿發展環境，編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研擬因應中國大陸對臺經貿措施、面對兩岸及國際經貿互動因應作為及經貿政策規劃之需要，委託相關團體或領域之學者專家就中國大陸對臺所採經貿措施、可能的策略、兩岸經貿發展之趨勢、互動策略等前瞻性課題，研析、蒐整等相關經費4,890千元。</li> <li>2. 為利推展兩岸經貿政策及互動策略議題，以及落實兩岸經貿各項議題協議成果，委託相關團體或領域之學者專家就個別議題進行深入研析，辦理專案研究、相關研討及座談活動；另加強執行兩岸經貿各項議題之安全配套事項，研析、蒐整等相關經費2,541千元。</li> <li>3. 為加強對兩岸經貿議題養成及培養，辦理或派員參加兩岸經貿議題課程之教育訓練費165千元。</li> <li>4. 配合兩岸互動策略及進行兩岸投資、貿易、財政、金融、交通、旅遊、郵電、農漁、環境保護相關經貿政策之評估、規劃、協調及執行，研議相關經貿議題，以及為配合兩岸政策處理金馬「小三通」航運、貿易及人員往來問題等經費2,882千元。</li> </ol>
2000 業務費	11,082		
2003 教育訓練費	165		
2006 水電費	376		
2009 通訊費	17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4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		
2039 委辦費	7,431		
2051 物品	190		
2054 一般事務費	1,595		
2072 國內旅費	278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26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1200 經濟業務	預算金額	26,6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掌握中國大陸經濟及兩岸經貿資訊	2,500	經濟處	<p>5. 聯繫協調有關機關、團體，協處兩岸人民往來之突發意外及重大災害事件，並提供慰問及探視等協助，編列相關經費200千元。</p> <p>6. 配合兩岸互動及落實兩岸經貿各項政策調整，派員赴國內各地、中國大陸參加相關會議，並配合兩岸經貿之調整進行實地考察、訪談等活動相關差旅費404千元。</p> <p>因應兩岸情勢發展，配合兩岸經貿互動策略及落實兩岸經貿政策調整，持續蒐整中國大陸有關兩岸經貿策略資訊及政策研析；針對兩岸經貿重要政策規劃所需之資訊，加強相關情資蒐整、研析之深度及廣度；建立長期觀察兩岸經貿往來動態資訊，編列：</p>
2000 業務費	2,5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2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		
2039 委辦費	2,000		1. 持續蒐集及彙整與兩岸經貿互動策略及政策研析有關之中國大陸經濟相關資訊，委託相關團體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進行系統性資訊彙整及分析等相關經費700千元。
2051 物品	19		
2054 一般事務費	247		
2084 短程車資	6		
03 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	9,481	經濟處	<p>2. 為加強有關兩岸經貿政策規劃所需之情資蒐研之深度及廣度，委託相關團體或領域之學者專家整合各種來源之資訊，並加以研析、彙整等相關經費200千元。</p> <p>3. 加強對中國大陸經濟動態資訊相關業務之資料蒐集、統計分析及研究工作，委託相關團體或領域之學者專家建立定期資訊檔案及重要課題之研析等相關經費1,100千元。</p> <p>4. 研蒐中國大陸經濟情勢或兩岸經貿資訊相關業務，編列場地使用、交通、主持、餐點、文具紙張、印刷、審查及其他相關經費等500千元。</p> <p>因應中國大陸政經環境變遷及兩岸情勢發展，持續加強推動「陸委會臺商窗口」計畫，提供臺商有關兩岸經貿資訊、諮詢服務，並協助中國大陸臺商組織強化服務臺商之功能，編列：</p>
2000 業務費	5,86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5		
2039 委辦費	5,100		1. 為提供臺商投資經營與生活等面向之即時與便捷資訊，賡續辦理臺商經貿網網頁之充實更新及維護運作工作，相關資料蒐集、建檔及文書處理、撰稿、印刷、餐點、出席費及其他相關經費2,6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8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00		
4000 獎補助費	3,616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1200 經濟業務	預算金額	26,6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616		<p>2. 因應中國大陸投資環境及法令變遷，並依據臺商需求，編撰臺商經營實務系列書籍，相關撰稿、編輯、印刷、校對及其他相關經費665千元。</p> <p>3. 為廣續推動臺商窗口專業諮詢及相關服務業務，就中國大陸臺商可能面臨之經營及相關實務問題，委託民間團體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提供專業諮詢等服務或研析資訊，相關撰稿、編輯、印刷、校對及其他相關經費2,500千元。</p> <p>4. 派員赴中國大陸考察，以了解中國大陸臺商經營現況，並與當地臺商組織建立聯繫管道與服務網路之差旅費100千元。</p> <p>5. 針對中國大陸臺商投資相關實務，及因應臺商回臺投資、美中貿易衝突，降低投資風險與提升競爭力等需求，補助國內民間團體與中國大陸臺商組織，在中國大陸臺商投資地區合作辦理教育訓練、經貿座談會及研討會等相關活動，提供臺商在地服務，並凝聚臺商力量，相關活動費用及其他相關經費3,616千元。</p>
04 加強對經貿團體聯繫、溝通及協助	3,605	經濟處	為因應整體經貿情勢發展、落實兩岸經貿政策及協議議題之溝通諮詢機制及政策推動的公開透明程序，並強化向國內兩岸經貿團體、利害關係團體及社會各界溝通、諮詢，俾了解外界意見及掌握實際需求，並持續性、策略性、協助相關經貿團體辦理兩岸相關活動，以及其建立良性往來模式等相關事務，編列：
2000 業務費	1,50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		
2039 委辦費	591		
2054 一般事務費	739		
2072 國內旅費	10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60		
4000 獎補助費	2,097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97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700		<p>1. 因應兩岸及國際情勢最新發展、中國大陸對臺經貿作為、兩岸經貿政策制定及協議議題形成，須在國會及民意支持下推展，以符合公開透明程序，並就新形勢下兩岸經貿關係互動發展委託相關經貿團體、學術機構或經貿等領域之學者專家及利害關係團體，協助辦理各項公聽會、座談、研習等活動，以利於公眾參與及對外徵詢，並即時透過多元媒體的方式，向外界說明相關成果及了解外界反應意見，相關公聽會、研討及座談活動、</p>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1200 經濟業務	預算金額	26,6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資訊整理、撰稿、編輯、印刷、物品、出席費及其他相關經費等336千元。</p> <p>2. 依據政府民主原則及普遍民意的施政理念，對於攸關民眾權益或各界關切之兩岸經貿政策調整、已簽署待審的兩岸協議，以及形成中的議題，強化對外溝通機制及多元參與方式，委託相關經貿團體及學術機構或經貿等領域之學者專家及利害團體，針對機關、學校、公協會、相關團體、民眾，辦理各項公聽會、座談、研習等活動相關經費255千元。</p> <p>3. 因應兩岸情勢變化，聯繫相關經貿團體辦理兩岸經貿相關業務，編列場地使用、交通、主持、餐點、文具紙張、印刷、審查及其他相關經費等457千元。</p> <p>4. 修訂或編印中國大陸經貿叢書、經濟法規、投資資訊及其他相關刊物等之稿費、印刷費、資料蒐集及其他相關經費300千元。</p> <p>5. 派員參與國內各地辦理有關兩岸經濟事務或活動之旅費100千元。</p> <p>6. 為強化與經貿團體聯繫管道，及協助經貿團體辦理兩岸經貿交流活動，派員或隨團赴中國大陸參觀訪問，建立聯繫管道之旅費60千元。</p> <p>7. 協助業務相關團體、機關、學術機構或專家學者辦理兩岸經貿交流事務相關經費1,400千元。</p> <p>8. 協助相關經貿團體辦理兩岸經貿交流相關研討及座談活動、資訊整理、撰稿、編輯、印刷、物品及其他相關經費等697千元。</p>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1300 法政業務	預算金額	182,864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兩岸法制、內政、衛福、勞工及人員往來等法政事務交流政策規劃及大陸事務法規、協議相關法制之研擬、規劃、審議、研究等事項。

預期成果：

因應兩岸關係發展與人員往來趨勢，檢視兩岸交流與管理政策，強化民主監督機制，完善正常往來交流法制，妥處相關衍生問題，進行可能風險管控；賡續蒐整社會各界意見，規劃處理並推動兩岸法政事務；加強大陸法政情勢之蒐研及促進兩岸法制研究交流；強化政策說明與溝通，提供民眾兩岸政策法規相關資訊，建構優質有序兩岸交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	12,923	法政處	<p>配合整體兩岸與區域情勢發展，賡續研析、規劃兩岸法政交流政策，掌握兩岸法政交流、人員往來，及陸方推動對臺相關措施策略作為等相關發展趨勢，及協調相關主管機關，研議兩岸交流衍生問題解決方案，建立制度化處理機制，尋求兩岸良性互動，維護交流秩序，強化社會安全機制，編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維護兩岸交流秩序，強化我安全管理作為，保障民眾權益，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司法互助、醫藥食安、專業交流及因應陸方對臺相關措施等法政業務，並協調各機關辦理相關事務，編列場地、交通、座談餐費、出席費、稿費等相關經費1,489千元。</li> <li>2. 持續推動兩岸社會交流及相關法規之修正，協處解決因婚姻及各項社會交流人員往來所衍生活適應問題，進行人道關懷慰問，辦理權益事項之說明、座談及輔導作業計畫，並於現行社會安全網內平衡檢視中國大陸人士在臺權益，編列相關經費950千元。</li> <li>3. 強化有關機關、團體聯繫協調，協處兩岸人民往來之緊急、突發及重要事件，賡續辦理國人赴中國大陸及港澳急難救助關懷簡訊，加強國人赴陸人身安全協處，並於兩岸發生重大自然災害等情形，進行慰問、人道救助、安置生活等協助及辦理研討、座談與相關活動，編列相關經費7,780千元。</li> <li>4. 購置辦公資訊軟硬體設備經費113千元。</li> <li>5. 加強研蒐中國大陸法政相關資料，並針對相關業務進行參訪交流，增進兩岸間相關議題之溝通及互動，編列旅費76千元。</li> <li>6. 因應兩岸發展，瞭解相關國際組織或場域之兩岸實際互動情勢，或重要國家與中國大陸互動所涉及之法政相關業務，編列赴國外相</li> </ol>
2000 業務費	10,608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		
2009 通訊費	7,23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5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2051 物品	90		
2054 一般事務費	2,037		
2072 國內旅費	5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76		
2078 國外旅費	313		
2081 運費	20		
2084 短程車資	10		
3000 設備及投資	11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3		
4000 獎補助費	2,202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802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00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1300 法政業務	預算金額	182,8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兩岸事務法規之研擬、協調及審議	6,776	法政處	<p>關機構考察、開會之旅費313千元。</p> <p>7. 因應兩岸交流情勢發展，強化兩岸學術界及民間交流互動往來，協助法政相關民間及學術團體辦理兩岸法學、衛福與社會交流活動及協處兩岸交流事務等經費2,202千元。</p> <p>配合最新兩岸政策發展，檢視兩岸交流規範，建構完善往來法制基礎，及針對中國大陸法制、推動對臺同等待遇及相關措施所涉法制等問題進行研究，掌握兩岸法制體系及相關政策發展趨勢，並對兩岸交流風險預為應處，強化兩岸交流及法制作為，保障國人權益，編列：</p> <p>1. 因應兩岸與區域交流趨勢，蒐集、分析中國大陸事務法規發展、法律制度變革等，並賡續推動各大專院校法律學系（所）、法學研究團體加強及促進兩岸法學交流與研究，以引領中國大陸法學發展，並為兩岸政策研訂參考之相關出席、主持、交通、場地、餐點與委辦費等經費計4,481千元。</p> <p>2. 為落實執行兩岸條例及相關法規，並使各界瞭解兩岸政策及最新法規內容，修訂或編印相關法規彙編、政策說明書及其他相關刊物等之稿費、編輯、校對、審查、翻譯、印刷、資料蒐集及其他相關經費等計1,075千元。</p> <p>3. 配合兩岸政策發展及交流情勢，賡續檢視及檢討兩岸條例及相關法規，辦理研議兩岸法令修法作業，徵詢專家學者意見，舉行各類研修會議或座談會，以利推動與完善修法作業等相關經費320千元。</p> <p>4. 為提升政府相關機關處理大陸事務職能，賡續辦理政府各級機關人員大陸事務法制人才培訓計畫經費900千元。</p>
2000 業務費	6,776		
2009 通訊費	1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5		
2039 委辦費	4,361		
2051 物品	70		
2054 一般事務費	1,510		
2072 國內旅費	50		
2081 運費	30		
2084 短程車資	10		
03 兩岸法政事務研析規劃與協議推動	5,976	法政處	<p>賡續完善相關交流政策，協調、統整我相關機關兩岸交流政策立場，落實兩岸法政類協議執行與處理，擴大與各界之溝通及廣泛蒐集意見，爭取民意支持與瞭解，編列：</p> <p>1. 因應兩岸交流需求，針對兩岸法政事務，包括兩岸司法互助、醫藥衛生、食品安全、社</p>
2000 業務費	5,976		
2009 通訊費	5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0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1300 法政業務	預算金額	182,8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p>會交流、人員往來等議題資訊，及相關機關就協議落實執行問題與業務推動需求，委託學者專家研究及蒐集相關資訊，作為規劃交流政策及研擬互動策略之參考，俾利增進兩岸良性發展。編列研析、民調、資料整理、撰稿、編輯、審查、印刷、委辦費及其他相關經費4,968千元。</p> <p>2. 持續推動兩岸協議及相關政策之執行、檢討與溝通說明，使各界瞭解兩岸交流最新情勢，及兩岸人民往來制度與法規調整情形，並落實推動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完成立法，編列資訊整理、手冊、摺頁及相關刊物編印、演講、出席、主持、交通、場地、餐點、製作影片、影片時段費與刊播費等相關文宣及政策溝通、說明經費606千元。</p> <p>3. 為因應解決兩岸交流衍生問題，持續會同協議主管機關辦理兩岸相關議題溝通工作，並進行相關整備事務，編列場地、交通及其他相關行政支出等經費338千元。</p> <p>4. 落實兩岸法政類協議之執行，並就相關議題進行聯繫協處，及參加相關溝通會議、交流活動，編列派員赴中國大陸旅費64千元。</p>
2039 委辦費	4,455		
2051 物品	4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17		
2072 國內旅費	5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64		
04 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	157,189	法政處	<p>因應兩岸發展之事務性協商，加強促進兩岸交流，並提昇為民服務品質，保障兩岸人民權益，在撙節原則下，編列157,189千元辦理下列工作：</p> <p>1. 辦理政府委託事項支援性、共同性之人事及行政事務等計編列102,067千元。</p> <p>2. 依「國有財產法」規定，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申租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808地號等土地租金計編列9,825千元。</p> <p>3. 辦理兩岸文教、交通交流、聯繫與服務、國人子女在中國大陸就學相關業務、兩岸青年交流及聯繫與服務、兩岸人民人身安全文宣及聯繫與服務、兩岸旅行文宣及交流聯繫與服務(含編印「中國大陸旅行實用手冊」)、兩岸青年關懷業務、因應兩岸新情勢加強藝文相關交流與服務、處理旅行意外及人身安</p>
4000 獎補助費	157,189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7,189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1300 法政業務	預算金額	182,8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全、兩岸青年服務APP、關懷兩岸青年，深度體驗臺灣等計編列7,397千元。</p> <p>4. 辦理臺商座談聯誼活動、加強對外溝通與聯繫、兩岸經貿資料蒐集出版(含編印臺商大陸生活手冊等)、兩岸經貿實務研習、辦理經貿交流及議題規劃與推動、調查研究兩岸經貿交流及臺商經營情況、協處臺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對臺商提供諮詢服務、編輯出版兩岸經貿相關叢書等計編列8,254千元。</p> <p>5. 辦理兩岸文書驗證、聯合服務中心維運、地區服務處維運、兩岸婚姻親子關懷服務、兩岸司法及行政協助、兩岸協議及議題規劃與推動等計編列6,030千元。</p> <p>6. 辦理整體情勢研析與刊物出版、對外聯繫等計編列4,419千元。</p> <p>7. 辦理各項資訊軟硬體採購、系統維護、建置、強化及升級等計編列18,897千元。</p> <p>8. 辦理購置辦公事務設備等計編列300千元。</p>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1400 港澳蒙藏業務	預算金額	194,936
-----------	-------------------	------	---------

計畫內容：

因應港版國安法等因素，定期檢視港澳情勢發展，辦理港澳政策研究規劃及蒙藏情勢蒐集研析。辦理臺港澳青年交流活動之協調執行、港澳當地之聯繫服務，檢視調整臺港澳交流秩序與規範，推動臺灣與港澳交流與合作，並致力維持駐港澳機構運作及權益。

預期成果：

委撰研究報告、專文及辦理座談會、研討會等，廣泛蒐集港澳及蒙藏資訊，深入研究重大相關議題，定期提交報告供各界參考，掌握及研判港澳及蒙藏情勢；有序推動臺灣與港澳交流與合作，及在港澳當地之聯繫與服務工作，持續發揮駐港澳機構保護國人安全的服務功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港澳政策研究規劃及蒙藏情勢蒐集研析	3,026	港澳蒙藏處	持續研析港澳蒙藏情勢重要議題，以強化相關政策之研究與規劃，編列：
2000 業務費	2,942		1. 委託學者專家、學術機構或民間團體等，針對臺灣與港澳間及蒙藏之重要議題撰寫研究報告或專文，並辦理座談會、研討會及相關學術交流活動等經費786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6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5		
2039 委辦費	786		2. 蒐集及彙整臺灣與港澳間及蒙藏之重要議題評析內容，以及邀請學者專家就上述議題撰稿、出席座談等相關經費1,557千元。
2051 物品	25		
2054 一般事務費	1,259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280		3. 因應法規修訂，並利政策說明，印製港澳事務法規彙編、臺港澳交流答客問等經費127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92		
4000 獎補助費	84		4. 派員赴我駐港澳機構視察、協調及查核相關業務之差旅費28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4		5. 適時派員赴相關國家實地研究與訪談交流，擴大資訊蒐集與掌握之差旅費192千元。
			6. 協助學術機構或民間團體針對臺灣與港澳間及蒙藏之重要議題，辦理相關研討會或座談會等活動經費84千元。
02 臺灣與港澳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	10,811	港澳蒙藏處	加強與在臺港澳人士及團體之交流及合作，促進港澳人士對政府相關政策及臺灣各項發展之瞭解，以強化彼此互利互惠之基礎，編列：
2000 業務費	9,098		1. 辦理港澳青年來臺及在臺港澳學生探索體驗或參訪等活動，吸引來臺觀光、投資及就學，並促進對臺灣多元文化與各層面發展之瞭解等經費3,882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2009 通訊費	500		
2024 稅捐及規費	8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12		2. 辦理港澳臺鄉、臺商參加政府規劃之交流活動，瞭解臺灣各項建設，並配合僑委會辦理接待工作等經費2,178千元。
2039 委辦費	3,882		
2054 一般事務費	4,252		
2072 國內旅費	42		3. 辦理與在臺涉港澳事務人士或團體之聯繫與互動，接待港澳重要人士或團體來臺參訪交流，及向在臺之港澳生說明政府政策，與協助處理港澳人士在臺緊急與突發事件之人道
2084 短程車資	20		
4000 獎補助費	1,713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1400 港澳蒙藏業務	預算金額	194,9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713		<p>關懷探視及慰問等經費2,258千元。</p> <p>4.赴港澳辦理有關臺灣經貿或文化等展演活動，促進臺灣與港澳之相關交流與合作等經費700千元。</p> <p>5.辦理急難救助欠款追償之法律規定應繳納之各項規費及訴訟費用80千元。</p> <p>6.補助民間社團辦理有關臺灣與港澳各界人士或團體之交流、互訪合作；及輔導國內與港澳事務相關之民間團體辦理港澳交流業務等經費1,583千元。</p> <p>7.補助在臺之港澳學生社團辦理活動，以及協助推廣來臺升學事宜等經費130千元。</p>
03 港澳事務法規及所涉服務交流事項之研擬、審議與協處	42,733	港澳蒙藏處	因應港澳情勢變化，賡續相關港澳政策、法規之研擬及修訂，完善法制規範，編列：
2000 業務費	1,645		1.研修及完備臺港澳相關法制規範，擴大與各界溝通及廣泛蒐集相關資訊等經費1,502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10		
2054 一般事務費	1,392		2.派員赴港澳參加相關研討會等會議或交流活動之差旅費143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43		
3000 設備及投資	47		3.軟硬體及相關事務器材經費47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		4.捐助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辦理有關臺港交流與合作之會議及論壇相關活動，及執行港人來臺就學、就業、投資等諮詢及專案管理事務等經費41,041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8		
4000 獎補助費	41,04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1,041		
04 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	138,366	香港辦事處、澳門辦事處	持續發揮本會香港辦事處、澳門辦事處之服務效能，推動相關工作，編列：
2000 業務費	137,930		1.辦理臺灣與港澳各項交流工作計24,525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925		(1)在當地辦理交流及聯誼等活動，並邀請臺商鄉組團來臺參加相關活動。
2009 通訊費	2,490		(2)協助我機關、團體赴港澳推廣觀光旅遊及農特產品。
2018 資訊服務費	159		(3)在港澳辦理有關我高等教育之展覽及座談會，並為來臺就學之港澳學生辦理新生輔導會等。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6,142		(4)辦理有關臺商及臺鄉、留臺校友組織等方面之聯繫及服務工作。
2027 保險費	37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2,67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2051 物品	1,932		
2054 一般事務費	31,526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1400 港澳蒙藏業務		預算金額	194,9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75		2.維持我在港澳館舍之正常運作，強化駐地聯繫、服務功能等經費24,088千元。 3.辦理國人在港澳急難救助相關服務工作等經費2,700千元。 4.港澳官舍、館舍及停車場租金86,142千元。 5.維護澳門國父紀念館外觀及內部之經費475千元。 6.採購資訊硬體設備及雜項設備436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23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722			
2081 運費	62			
2084 短程車資	90			
3000 設備及投資	43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89			
3035 雜項設備費	47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1500 聯絡業務	預算金額	32,016
-----------	-----------------	------	--------

計畫內容：

為因應整體兩岸情勢發展，持續推動兩岸各項政策及交流事務，維繫兩岸關係和平穩定。本會將配合兩岸政策議題及各層面互動之推動，擴大蒐集各界意見，強化雙向交流，持續規劃辦理政策溝通說明、新聞發布及聯繫、國際聯繫及政策說明、與民意機關互動及提供諮詢服務等工作。期能透過多元管道，充分說明政策及各項議題，讓民眾理解政府在「和平、對等、民主、對話」的戰略指導原則下推動的兩岸政策，並聽取民意及意見交流，作為持續推動兩岸相關政策之參考，以利兩岸關係穩健發展，並維護民眾的權益。

預期成果：

1. 結合多媒體影音及社群網路、電子與平面平臺，以文字、影音、圖畫等各種形式，增進各界對政府兩岸政策及相關情勢等議題之瞭解，並強化相關之溝通說明及對話互動，作為政策研議之參考。
2. 透過多元政策溝通方式，依循資訊透明、人民參與、國會監督等原則，在兩岸相關政策規劃及執行等各個階段，加強與基層民眾、學者專家、青年學子、國會、媒體等各界之溝通說明，瞭解民眾關切事宜，讓外界瞭解政府推動兩岸關係發展之政策立場及各項政策意涵，以維繫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有效保障民眾權益福祉。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	16,756	聯絡處	<p>因應兩岸關係情勢發展，配合各項兩岸政策推動進程，針對政策議題之研議及後續各個階段之雙向溝通說明，透過多元傳播管道與互動溝通模式，擴大社會各界參與，除廣泛蒐集各界意見及民意走向作為政策規劃參考外，並深化與民眾互動對話，進而增進各界對兩岸關係發展及兩岸政策之瞭解與認同，編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順應Web2.0及行動上網潮流，加強運用本會社群媒體與民眾溝通互動，規劃貼近民眾生活經驗及豐富創意的活動，並透過生動活潑的呈現方式，增進網路使用者對兩岸關係發展及各項重要政策議題之關注與瞭解，即時澄清及回應民眾正確訊息；透過網路社群互動交流，汲取網路民意，做為對外政策溝通說明參考。編列本會社群平臺營運維護、網路廣告製作、刊播、網路文宣活動等相關經費計7,995千元。</li> <li>2. 針對各項兩岸政策議題之內涵及推動進程，相應規劃各類電子媒體通路，製播政策說明短片、動畫或辦理各類兩岸交流相關競賽等活動，透過擴大民眾參與及結合民間創意，提升民眾對兩岸關係發展、兩岸政策及交流措施之瞭解，編列設計費、製作費及刊播費等相關經費，共計3,212千元。</li> <li>3. 配合兩岸各層面交流政策及各項重要議題之推動進程，規劃及製作相關平面政策說明資料，透過平面、戶外等媒體進行政策廣告製播、印製文宣資料、製作宣導品等方式，傳播兩岸議題相關政策資訊，編列設計費、製作費及刊登費等相關經費，共計2,334千元</li> </ol>
2000 業務費	16,559		
2003 教育訓練費	90		
2009 通訊費	2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9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0		
2039 委辦費	64		
2051 物品	270		
2054 一般事務費	14,548		
2072 國內旅費	230		
2081 運費	65		
2084 短程車資	45		
3000 設備及投資	19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9		
3035 雜項設備費	48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1500 聯絡業務	預算金額	32,0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新聞發布、聯繫與禮賓	3,478	聯絡處	<p>。 4. 規劃及辦理座談會、說明會、演講等各類政策說明及溝通活動，透過面對面交流互動，直接傳達兩岸政策議題相關資訊，並藉由雙向互動交流，瞭解各界意見，深化各層面的溝通，編列場租費、場佈費、餐費、演講及出席等活動相關經費，共計1,656千元。</p> <p>5. 配合各項政策溝通說明活動之推動，編列差旅費、教育訓練、通訊費、勞務服務、運費等相關經費，共計1,362千元。</p> <p>6. 配合辦理各類面對面政策溝通說明活動、網路社群媒體維運、直播、影片製作及美編等相關業務，購置個人電腦2臺及相關軟體，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49千元、雜項設備費48千元，共計197千元。</p> <p>根據兩岸關係情勢發展，配合兩岸各項政策之推展及外界對兩岸相關議題之關注，適時發布新聞資訊或進行相關新聞工作，並向來訪外賓說明政府立場及政策內涵，以增進新聞媒體、訪賓等對我兩岸關係發展及相關政策之瞭解，編列：</p> <p>1. 配合兩岸政策之推動，辦理新聞發布、定期與不定期記者會、中外媒體新聞發布會、輿情分析擬答、發送新聞簡訊，並規劃媒體記者採訪及媒體聯繫相關業務，編列通訊、傳送資料、差旅費及相關經費，共計2,740千元。</p> <p>2. 邀請媒體或相關專家學者舉辦說明會，進行相關意見交流、辦理媒體在兩岸採訪及新聞交流活動、有關赴海外進行政策說明等活動之新聞事宜等，編列差旅費、資料印送及相關經費，共計343千元。</p> <p>3. 配合接待政府機關及民間各單位邀訪之各國政要、學者專家與媒體人員之需要，製作相應禮賓拜會之宣導禮品，俾向訪賓說明兩岸政策及兩岸關係發展；編列政策資料之製作、印送等相關經費，共計357千元。</p> <p>4. 配合新聞發布、聯繫、輿情蒐集等相關業務</p>
2000 業務費	3,440		
2009 通訊費	1,140		
2027 保險費	9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40		
2051 物品	250		
2054 一般事務費	1,358		
2072 國內旅費	18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5		
2078 國外旅費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3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		
3035 雜項設備費	8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1500 聯絡業務	預算金額	32,0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海外聯繫與政策說明	10,031	聯絡處	，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0千元、雜項設備費8千元，共計38千元。
2000 業務費	4,813		因應兩岸整體形勢及國際關注議題，配合兩岸政策推動進程，透過各種管道加強與海外聯繫、辦理邀訪活動，並規劃辦理海外政策說明相關活動，擴大海外互動層面，爭取國際友我力量，編列：
2009 通訊費	20		
2027 保險費	4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0		1. 配合兩岸政策之推動，持續編譯本會重要新聞稿、政策說明等相關資料，提供國際媒體、海外訪賓、駐華外國機構及國內相關單位參考，編列譯稿、通訊、傳送資訊等相關經費，共計2,19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47		
2051 物品	40		
2054 一般事務費	1,421		
2078 國外旅費	2,495		2. 因應兩岸新形勢，配合兩岸互動情勢，辦理座談或研討會等活動，向海外相關機關、智庫、學者專家、僑界等各界說明政府兩岸政策內涵，編列差旅費2,495千元；場地、會議資料、保險、座談活動等相關經費119千元，共計2,614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5,218		3. 協助海外民間團體、學術機構及各級學校舉辦中國大陸民主化、兩岸相關議題研討會、座談會，編列相關經費，共計1,513千元。
4035 對外之捐助	1,513		4. 為促進中國大陸民主化，協助民間團體邀請海外中國大陸學人、留學生及其他傑出人士來臺參訪或觀選，傳遞臺灣民主自由的成就與經驗，編列膳宿費、機票費、接待費及工作人員補助經費，共計1,864千元；補助國內機構、民間團體舉辦中國大陸民主化、兩岸相關議題研討會、座談會，編列相關經費1,440千元；補助國內團體赴海外參加有關兩岸議題研討會，編列相關經費401千元，共計3,705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705		
04 政策諮詢及聯繫服務	1,751	聯絡處	因應兩岸整體情勢發展，提供兩岸相關政策與交流資訊予民意機關及相關人士參考，並進行相關諮詢、聽取意見及提供服務，爭取其對兩岸關係及相關政策之瞭解與支持，編列：
2000 業務費	1,500		
2009 通訊費	50		
2027 保險費	2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70		1. 為推動政府兩岸政策，與民意機關及相關人士持續互動溝通，配合及規劃辦理說明會、參訪、拜會、研討會等各類會議及活動，就
2051 物品	30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1500 聯絡業務	預算金額	32,0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1,122		<p>兩岸政策及各項議題進行研討與交換意見，並就其諮詢，提供說明及服務，編列資料蒐整、印送、場地及其他相關經費，共計1,492千元。</p> <p>2. 配合民意機關聯繫與服務等相關業務，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共計61千元。</p> <p>3. 針對民意機關及相關人士關切之各項兩岸議題與政策，協助學術機構及民間團體辦理各項兩岸交流或研討活動，並視情況派員隨團參與，進行實地考察，適時提供聯繫與服務，藉以擴大資訊蒐集之面向，俾瞭解中國大陸在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等情勢，編列相關補助費及其他經費190千元、差旅費8千元，共計198千元。</p>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8		
3000 設備及投資	6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1		
4000 獎補助費	19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0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620
-----------	------------------	------	-------

計畫內容：  
係供各項計畫原預算不足時依規定程序動支。

預期成果：  
使各項計畫順利執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620	本會各處室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計列。
6000 預備金	1,620		
6005 第一預備金	1,620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901100 文教業務	預算金額	37,482
-----------	-----------------	------	--------

計畫內容：

審酌整體國際及兩岸情勢動態發展，強化兩岸文教議題之研究分析，規劃與研議兩岸文教交流政策；辦理兩岸學術、文化、教育、學術科技、體育、影視音及新聞傳播媒體等業務之審議、規劃、協調及聯繫等事項；輔導與推動兩岸文教交流活動，促進兩岸良性互動，並協助民間團體辦理促進資訊流通相關活動，彰顯臺灣民主自由及多元文化發展優勢。

預期成果：

透過研究、諮詢、座談、研討等方式，掌握及研析兩岸文教情勢發展，研擬兩岸文教交流策略、強化管理機制及措施；促進兩岸青年學生互動與相互瞭解，深入體認臺灣民主多元發展與人權法治之核心價值；增進青年學生對政府政策與兩岸關係發展之正確認知，協助民間進行健康有序的交流活動；強化兩岸大眾傳播及資訊對等流通，傳遞臺灣民主、新聞自由之軟實力；落實照顧臺商子女教育政策，加深中國大陸臺商子女對臺灣之認同與連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兩岸文教議題之研究與策略規劃	5,198	文教處	<p>掌握兩岸關係及情勢發展，加強對兩岸文教相關議題之研究分析；辦理文教交流業務各項諮詢及座談，徵詢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意見，編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兩岸學術、教育、學術科技、體育、藝文、宗教及新聞傳播等業務之專案協調會、諮詢、座談會等各項活動經費248千元。</li> <li>2. 辦理兩岸文教相關議題之研究分析，委託學術機構或學者專家辦理專案研究及調查等各項經費4,172千元。</li> <li>3. 加強兩岸文教政策說明相關工作，編列撰稿、編輯、印刷及其他相關經費等142千元。</li> <li>4. 派員赴中國大陸考察之旅費94千元；赴國內各直轄市及縣（市）業務聯繫之旅費、運費及短程車資等相關經費148千元。</li> <li>5. 加強與中央各部會、地方文教單位及民間團體業務聯繫相關經費125千元；以及處理兩岸文教議題相關行政支出經費179千元。</li> <li>6. 協處兩岸文教交流之緊急及突發事件，提供慰問、協助等相關經費90千元。</li> </ol>	
2000 業務費	5,198			
2009 通訊費	14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5			
2039 委辦費	4,172			
2051 物品	82			
2054 一般事務費	433			
2072 國內旅費	103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94			
2081 運費	21			
2084 短程車資	24			
02 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	11,907	文教處		<p>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增進青年學生對政府政策與兩岸關係發展之正確認知；加強推動兩岸文教交流，傳遞臺灣民主、自由、人權、法治的核心價值，與臺灣文化軟實力；強化兩岸青年學生交流互動，促進青年學生對臺灣多元社會、文化發展、人文關懷的體認與分享，編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青年學生兩岸關係及文教交流政策研習活動經費4,139千元。</li> <li>2. 結合民間資源，辦理文教交流研討活動及臺灣多元文化等兩岸學生研習活動經費3,425</li> </ol>
2000 業務費	7,890			
2009 通訊費	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9			
2027 保險費	1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2			
2039 委辦費	7,306			
2051 物品	15			
2054 一般事務費	320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901100 文教業務	預算金額	37,4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1 運費	2		千元、協助民間及學術團體推動兩岸文教各項交流活動經費3,735千元。 3.辦理兩岸青年學生互動及兩岸學術與實務交流，以傳遞臺灣軟實力特色相關活動經費326千元。 4.為辦理兩岸文教交流之資料庫相關系統建置，以及購置相關資訊軟硬體設備及雜項設備等經費28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8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67			
3035 雜項設備費	15			
4000 獎補助費	3,735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8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188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966			
03 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	16,127	文教處		對中國大陸傳播臺灣社會民主、新聞自由等多元資訊，促進兩岸資訊對等流通，增進兩岸人民相互瞭解與認識，編列： 1.運用廣播、網路、出版等多元媒體管道，對中國大陸傳播臺灣發展現況及兩岸關係資訊相關經費8,512千元。 2.強化兩岸大眾傳播及資訊交流，增進中國大陸民眾體認臺灣民主、新聞自由價值相關經費7,115千元。 3.協助我民間及學術團體辦理兩岸廣電、新聞及出版等活動，以增進兩岸資訊對等交流相關經費5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5,627			
2003 教育訓練費	4			
2009 通訊費	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4			
2027 保險費	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6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7			
2039 委辦費	12,250			
2054 一般事務費	2,355			
2081 運費	3			
4000 獎補助費	5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4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8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52			
04 中國大陸臺商子女教育之輔導	4,250	文教處	落實照顧中國大陸臺商子女教育政策，使其學習與臺灣教育接軌，增進中國大陸臺商子女對臺灣自由、民主、多元文化之瞭解，強化與臺灣連結及認同，並協助中國大陸3所臺商學校發展，編列： 1.協助中國大陸臺商子女返臺接受補充教育相關經費2,550千元。 2.增進中國大陸臺商子女瞭解臺灣、連結並加深對臺灣之情感，協助中國大陸臺商學校推動辦理認識臺灣等相關活動經費1,7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25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4,250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901100 文教業務	預算金額	37,4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

# 大陸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900100 一般行政	3203901000 綜合規劃業務	5303901100 文教業務	3203901200 經濟業務	3203901300 法政業務	3203901400 港澳蒙藏業務
合 計	436,285	26,477	37,482	26,668	182,864	194,936
1000 人事費	397,236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524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1,289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2,152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798	-	-	-	-	-
1030 獎金	55,746	-	-	-	-	-
1035 其他給與	15,943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18,520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0,334	-	-	-	-	-
1055 保險	21,930	-	-	-	-	-
2000 業務費	30,581	23,315	28,715	20,955	23,360	151,615
2003 教育訓練費	546	8	4	165	100	10
2006 水電費	-	-	-	376	-	925
2009 通訊費	617	35	154	170	7,380	2,990
2018 資訊服務費	9,890	256	-	-	-	15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86	62	103	120	187	86,142
2024 稅捐及規費	160	-	-	-	-	80
2027 保險費	457	-	16	-	-	37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1,222	564	763	655	13,25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63	1,162	694	499	775	275
2039 委辦費	-	12,956	23,728	15,122	8,816	4,668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12	-	-	10	-
2051 物品	1,553	785	97	209	200	1,957
2054 一般事務費	13,309	5,418	3,108	2,861	4,564	38,42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24	-	-	-	-	47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70	-	-	-	-	323
2072 國內旅費	234	55	103	378	150	42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25	180	94	286	140	1,145
2078 國外旅費	-	1,114	-	-	313	192
2081 運費	-	30	26	-	50	62

**大陸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900100 一般行政	3203901000 綜合規劃業務	5303901100 文教業務	3203901200 經濟業務	3203901300 法政業務	3203901400 港澳蒙藏業務
2084 短程車資	68	20	24	6	20	110
2093 特別費	1,179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8,432	799	282	-	113	48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542	789	267	-	113	408
3035 雜項設備費	890	10	15	-	-	75
4000 獎補助費	36	2,363	8,485	5,713	159,391	42,838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750	721	700	200	-
4035 對外之捐助	-	50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713	2,396	4,313	158,991	42,838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850	5,368	700	200	-
4085 獎勵及慰問	36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大陸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901500 聯絡業務	32039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2,016	1,620			938,348
1000 人事費	-	-			397,236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6,52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231,28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22,15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4,798
1030 獎金	-	-			55,746
1035 其他給與	-	-			15,943
1040 加班值班費	-	-			18,52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20,334
1055 保險	-	-			21,930
2000 業務費	26,312	-			304,853
2003 教育訓練費	90	-			923
2006 水電費	-	-			1,301
2009 通訊費	1,410	-			12,756
2018 資訊服務費	-	-			10,30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87,700
2024 稅捐及規費	-	-			240
2027 保險費	69	-			916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157	-			17,61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97	-			5,265
2039 委辦費	64	-			65,354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22
2051 物品	590	-			5,391
2054 一般事務費	18,449	-			86,13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89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793
2072 國內旅費	410	-			1,372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3	-			1,883
2078 國外旅費	2,653	-			4,272
2081 運費	65	-			233



**大陸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續)**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901500 聯絡業務	32039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4 短程車資	45	-			293
2093 特別費	-	-			1,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296	-			10,40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40	-			9,359
3035 雜項設備費	56	-			1,046
4000 獎補助費	5,408	-			224,234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2,371
4035 對外之捐助	1,513	-			1,563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895	-			213,146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			7,118
4085 獎勵及慰問	-	-			36
6000 預備金	-	1,620			1,620
6005 第一預備金	-	1,620			1,620

大陸委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14			大陸委員會	397,236	304,853	215,054	-
				行政支出	397,236	276,138	206,569	-
		1		一般行政	397,236	30,581	36	-
		2		綜合規劃業務	-	23,315	2,363	-
		3		經濟業務	-	20,955	5,713	-
		4		法政業務	-	23,360	150,291	-
		5		港澳蒙藏業務	-	151,615	42,758	-
		6		聯絡業務	-	26,312	5,408	-
		7		第一預備金	-	-	-	-
				文化支出	-	28,715	8,485	-
		8		文教業務	-	28,715	8,485	-

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620	918,763	-	10,405	9,180	-	19,585	938,348
1,620	881,563	-	10,123	9,180	-	19,303	900,866
-	427,853	-	8,432	-	-	8,432	436,285
-	25,678	-	799	-	-	799	26,477
-	26,668	-	-	-	-	-	26,668
-	173,651	-	113	9,100	-	9,213	182,864
-	194,373	-	483	80	-	563	194,936
-	31,720	-	296	-	-	296	32,016
1,620	1,620	-	-	-	-	-	1,620
-	37,200	-	282	-	-	282	37,482
-	37,200	-	282	-	-	282	37,482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	14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	-	-	-
				3203900000 行政支出	-	-	-	-
			1	3203900100 一般行政	-	-	-	-
			2	3203901000 綜合規劃業務	-	-	-	-
			4	3203901300 法政業務	-	-	-	-
			5	3203901400 港澳蒙藏業務	-	-	-	-
			6	3203901500 聯絡業務	-	-	-	-
				5303900000 文化支出	-	-	-	-
			8	5303901100 文教業務	-	-	-	-

員會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9,359	1,046	-	-	-	9,180	19,585	
-	9,092	1,031	-	-	-	9,180	19,303	
-	7,542	890	-	-	-	-	8,432	
-	789	10	-	-	-	-	799	
-	113	-	-	-	-	9,100	9,213	
-	408	75	-	-	-	80	563	
-	240	56	-	-	-	-	296	
-	267	15	-	-	-	-	282	
-	267	15	-	-	-	-	282	

本 頁 空 白

**大陸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6,524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1,28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2,15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798	
六、獎金	55,746	
七、其他給與	15,943	
八、加班值班費	18,52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0,334	
十一、保險	21,93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97,236	

大陸委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4		00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221	219	-	-	-	-	6	6	5	5	4	4	4	4
		1	3203900100 一般行政	221	219	-	-	-	-	6	6	5	5	4	4	4	4



員會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1	20	8	8	17	17	286	283	378,716	378,429	287	
21	20	8	8	17	17	286	283	378,716	378,429	287	1. 本會本年度預算員額包括職員221人、駐警6人、工友5人、技工4人、駕駛4人、聘用21人，約僱8人、駐外雇員17人，合計如列數。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之臨時人員支出： (1) 「僱用弱勢家庭學生協助行政工作計畫」：預計進用6人2,478千元。 (2) 「進用行政助理計畫」：預計進用5人2,420千元。 (3) 辦理駐港澳機構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8人12,670千元，協助辦理包括臺港澳相關服務工作、駐地臺商臺鄉聯繫暨輔導工作、國人急難救助、環境清潔及駕駛等事務。 3. 勞務承攬文書處理及一般事務11人5,221千元。 4. 勞務承攬行政支援及清潔維護2人1,078千元。 5. 勞務承攬技術服務及駕駛人力3人1,956千元。 6. 勞務承攬社群平臺維運及美編人力2人1,850千元。

本 頁 空 白

**大陸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6.11	2,980	1,360	27.60	38	51	35	0022-QW。
1	首長專用車	4	97.12	2,497	2,160	45.50	98	89	40	FD6008。 (香港辦事處)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6.11	1,998	1,668	27.60	46	26	80	ARG-1265。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8.05	1,998	1,668	27.60	46	9	85	AAC-8980。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8.11	1,998	1,668	27.60	46	9	71	BBF-7169。
1	轎式小客車	4	96.11	2,378	1,420	25.60	36	51	44	0822-QW。
1	轎式小客車	4	101.03	1,796	1,800	39.00	70	144	10	MQ4919。 (澳門辦事處)
1	轎式小客車	6	101.03	1,987	1,700	45.50	77	45	40	RH1603。 (香港辦事處)
1	轎式小客車	7	101.04	2,362	1,700	45.50	77	45	40	RJ4458。 (香港辦事處)
1	轎式小客車	7	105.02	2,360	1,315	25.60	34	34	80	ANU-2593。
1	轎式小客車	4	105.03	2,494	1,668	25.60	43	34	70	ARE-0052。
1	轎式小客車	4	106.11	1,600	1,668	27.60	46	26	60	ATW-9303。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9	125	312	25.60	8	2	2	921-CVW。(金 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證券期貨 局移撥)
合 計					20,107		666	565	657	

大陸

現有辦公

中華民國

預算員額：職員 207人 駕駛 4人 約僱 8人  
 駐警 6人 工友 5人 合計：255人  
 技工 4人 聘用 21人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 需 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 需 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5	7,296.11	281,977	385			
二、機關宿舍	1	164.44	3,448	11	3	427.50	13
1. 首長宿舍	1	164.44	3,448	11	3	427.50	13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三、其他-檔案庫房							
合計		7,460.55	285,425	396		427.50	13

委員會

房舍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 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 養護費
1	33.00		120	4	7,329.11		120	389
					591.94			24
					591.94			24
1	372.32	124	746	11	372.32	124	746	11
	405.32	124	866	15	8,293.37	124	866	424

大陸

現有辦公房舍

預算員額：職員12人 工友 人  
 駐警 人 聘用 人 合計：29 人  
 技工 人 駐外雇員 17 人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 需 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 需 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	184.57	6,750				
1. 香港辦事處（力寶中心第一座40樓、11樓06及09室、九龍辦事處海華服務中心）	1	184.57	6,750				
2. 澳門辦事處							
二、機關宿舍							
1. 首長宿舍							
香港							
澳門							
2. 單身宿舍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三、其他	1	1,371.00	28,354	475			
1. 停車場							
香港							
澳門							
2. 澳門國父紀念館	1	1,371.00	28,354	475			
合計		1,555.57	35,104	475			

# 委員會

## 明細表(香港澳門部分)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 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 養護費
4	2,679.24	17,993	77,480		2,863.81	17,993	77,480	
3	1,822.33	16,397	69,576		2,006.90	16,397	69,576	
1	856.91	1,596	7,904		856.91	1,596	7,904	
2	383.91	1,608	7,648		383.91	1,608	7,648	
2	383.91	1,608	7,648		383.91	1,608	7,648	
1	179.53	1,298	5,304		179.53	1,298	5,304	
1	204.38	310	2,344		204.38	310	2,344	
4	31.12	112	1,014		1,402.12	112	1,014	475
4	31.12	112	1,014		31.12	112	1,014	
3	25.12	101	878		25.12	101	878	
1	6.00	11	136		6.00	11	136	
					1,371.00			475
	3,094.27	19,713	86,142		4,649.84	19,713	86,142	475

**大陸委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2,371
1. 3203901000 綜合規劃業務				-	750
(1) 兩岸情勢評估                    01				-	750
[1] 補助特種基金	110-110	補助國立大專院校舉辦兩岸相關議題研討會及交流參訪等活動。		-	750
2. 5303901100 文教業務				-	721
(1) 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                    01				-	581
[1] 補助特種基金	110-110	補助國立大專院校辦理兩岸文教各項交流活動及研討會，傳遞臺灣多元文化價值。		-	581
(2) 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                    02				-	140
[1] 補助特種基金	110-110	補助國立大專院校辦理兩岸廣電、新聞及出版等交流活動及研討會，促進兩岸資訊對等流通。		-	140
3. 3203901200 經濟業務				-	700
(1) 經濟交流  01				-	350
[1] 補助特種基金	110-110	補助國立大專院校辦理兩岸經濟相關研討會或座談會。		-	350
(2) 兩岸經濟互動研討會                            02				-	350
[1] 補助特種基金	110-110	1. 補助國立大專院校辦理兩岸經貿及互動機制之研討會或座談會。 2. 赴中國大陸或邀請中國大陸人士考察參訪或參加研討會。		-	350
4. 3203901300 法政業務				-	200
(1) 法政研討及交流活動                            01				-	200
[1] 補助特種基金	110-110	補助國立大專院校辦理兩岸		-	200



員會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	2,371
-	-	-	-	-	750
-	-	-	-	-	750
-	-	-	-	-	750
-	-	-	-	-	721
-	-	-	-	-	581
-	-	-	-	-	581
-	-	-	-	-	140
-	-	-	-	-	140
-	-	-	-	-	700
-	-	-	-	-	350
-	-	-	-	-	350
-	-	-	-	-	350
-	-	-	-	-	350
-	-	-	-	-	200
-	-	-	-	-	200
-	-	-	-	-	200

**大陸委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 受 補 助 機 關 列 入 預 算 年 度	補 助	
				經 常	特 殊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法制、社福、公衛、勞工等 相關議題之研討會或交流活 動。			

員會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大陸委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82,604
1. 對團體之捐助				82,60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2,604
(1)3203901000 綜合規劃業務				-
[1]兩岸情勢評估	01	110-110 國內學術研究團體	舉辦兩岸相關議題研討會及交流參訪等活動。	-
(2)5303901100 文教業務				-
[1]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	01	110-110 民間團體或學術機構或業務相關團體	協助民間團體推動兩岸文教各項交流活動，傳遞臺灣多元文化價值。	-
[2]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	02	110-110 民間團體或學術機構或業務相關團體	協助民間團體辦理兩岸廣電、新聞及出版等交流活動，促進兩岸資訊對等流通。	-
(3)3203901200 經濟業務				-
[1]經濟交流	01	110-110 民間學術機構或工商團體	辦理兩岸經濟相關研討會或座談會。	-
[2]兩岸經濟互動研討會	02	110-110 民間學術機構或工商團體	1. 辦理兩岸經貿及互動機制之研討會或座談會。 2. 赴中國大陸或邀請中國大陸人士考察參訪或參加研討會。	-
[3]臺商服務	03	110-110 民間團體或中國大陸臺商協會	辦理臺商經營管理、教育訓練活動及其他與經貿相關座談會或研討會等。	-
(4)3203901300 法政業務				75,218
[1]法政研討及交流活動	01	110-110 民間團體或學術機構	協助辦理兩岸法制、社福、公衛、勞工等相關議題之研討會或交流活動。	-
[2]捐助海基會	02	110-110 海基會	1. 辦理兩岸文教及交通交流聯繫與服務、兩岸人民人身安全聯繫與服務、兩岸青年關懷、因應兩岸新情勢加強藝文相關交流與服務、處理旅行意外、兩岸青年服務APP等業務。 2. 辦理中國大陸臺商座談聯	75,218

員會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30,043	36	-	9,180		221,863
128,480	-	-	9,180		220,264
121,362	-	-	9,180		213,146
713	-	-	-		713
713	-	-	-		713
2,396	-	-	-		2,396
2,188	-	-	-		2,188
208	-	-	-		208
4,313	-	-	-		4,313
348	-	-	-		348
349	-	-	-		349
3,616	-	-	-		3,616
74,673	-	-	9,100		158,991
1,802	-	-	-		1,802
72,871	-	-	9,100		157,189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5)3203901400 港澳蒙藏業務			誼活動、協處臺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新情勢下大陸臺商投資與經營情況調查及因應新情勢強化臺商協會服務功能等業務。 3. 辦理文書驗證、兩岸婚姻親子關懷服務、律師志工專業諮詢等業務。 4. 辦理兩岸情勢研析與刊物出版等業務。 5. 辦理資訊系統軟硬體採購、維護、強化及升級，以符合行政院108年6月14日核定海基會資通安全責任等級「A」級之要求等業務。 6. 辦理政府其他委託事項。	7,386
[1]港澳及蒙藏情勢之研討會或相關活動	01 110-110	相關學術機構或民間團體	1. 針對110年港澳政局變化，舉辦相關研討會或座談會，以蒐集最新資訊，並瞭解對臺港澳關係之影響，俾供政策參考。 2. 針對臺灣與港澳及蒙藏之重要議題，辦理公開之研討會或座談會，並與港澳及蒙藏研究領域學者專家進行意見交流。	-
[2]臺灣與港澳間之民間交流及合作活動	02 110-110	與港澳事務相關之民間團體	1. 洽請民間團體辦理下列事項： (1) 與港澳之社團或學術機構推動交流活動。 (2) 辦理與港澳有關之座談會或研討會等。 (3) 接待來訪之港澳團體或個人。 (4) 邀請港澳人士或團體來臺參訪。 2. 補助我民間團體辦理有助	-

員會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35,372	-	-	80	42,838
84	-	-	-	84
1,583	-	-	-	1,583

**大陸委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3]在臺之港澳學生社團聯繫及服務工作	03 110-110	在臺之港澳學生社團	於臺港澳關係之交流活動。 為加強對在臺之港澳學生社團之聯繫及服務工作，並藉助渠等在臺就學之實際生活體驗，協助我高等學府在港澳之招生活動，爰補助在臺之港澳學生社團辦理相關活動，並協助渠等於寒、暑假赴港澳推廣來臺升學事宜。	-
[4]推動有關臺港相關交流活動，辦理港人來臺相關諮詢及關懷工作	04 110-110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辦理臺港經貿、文化之研討會及交流相關活動，以及辦理港人來臺諮詢服務等專案管理工作，提升對港人的協助與服務。	7,386
(6)3203901500 聯絡業務				-
[1]座談會、研討會及參訪等交流活動	01 110-110	民間團體或學術機構	補助學術機構及民間團體部分經費，辦理各項兩岸議題與政策相關之座談會、研討會及參訪等交流活動，並視情況派員隨團參與，擴大資訊蒐集之面向。	-
[2]參訪活動	02 110-110	民間團體或學術機構	辦理邀請旅外中國大陸人士來臺參訪、觀選活動等，並補助國內機構、民間團體舉辦中國大陸民主化及兩岸相關議題研討會等。	-
[3]參加研討會	03 110-110	民間團體或學術機構	補助國內團體參加海外有關兩岸議題研討會或相關活動。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1)3203901000 綜合規劃業務				-
[1]兩岸情勢評估	01 110-110	國內私立學校	舉辦兩岸相關議題研討會及交流參訪等活動。	-
(2)5303901100 文教業務				-
[1]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	01 110-110	國內私立學校	協助國內私立學校推動兩岸文教各項交流活動，傳遞臺	-



員會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30	-	-	-	130
33,575	-	-	80	41,041
3,895	-	-	-	3,895
190	-	-	-	190
3,304	-	-	-	3,304
401	-	-	-	401
7,118	-	-	-	7,118
850	-	-	-	850
850	-	-	-	850
5,368	-	-	-	5,368
966	-	-	-	966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	02	110-110	國內私立學校	灣多元文化價值。 協助國內私立學校辦理兩岸 廣電、新聞及出版等交流活 動，促進兩岸資訊對等流通 。	-
[3]中國大陸臺裔子女教育之 輔導	03	110-110	中國大陸臺裔學 校	協助中國大陸臺裔學校發展 ，增進臺裔子女與臺灣的互 動，加深對臺灣之情感與聯 結。	-
(3)3203901200 經濟業務					-
[1]經濟交流	01	110-110	國內私立學校	辦理兩岸經濟相關研討會或 座談會。	-
[2]兩岸經濟互動研討會	02	110-110	國內私立學校	1.辦理兩岸經貿及互動機制 之研討會或座談會。 2.赴中國大陸或邀請中國大 陸人士考察參訪或參加研 討會。	-
(4)3203901300 法政業務					-
[1]法政研討及交流活動	01	110-110	國內私立學校	協助辦理兩岸法制、社福、 公衛、勞工等相關議題之研 討會或交流活動。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20390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0-110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3.對國外之捐助					-
4035 對外之捐助					-
(1)3203901000 綜合規劃業務					-
[1]兩岸情勢評估	01	110-110	國外學術研究團 體	舉辦兩岸相關議題研討會。	-
(2)3203901500 聯絡業務					-
[1]研討會、座談會及出版計 畫	01	110-110	海外民間團體、 學術機構及各級 學校	辦理兩岸政策或兩岸關係研 討會、座談會或出版刊物等 相關活動。	-

員會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52	-	-	-	152
4,250	-	-	-	4,250
700	-	-	-	700
350	-	-	-	350
350	-	-	-	350
200	-	-	-	200
200	-	-	-	200
-	36	-	-	36
-	36	-	-	36
-	36	-	-	36
-	36	-	-	36
1,563	-	-	-	1,563
1,563	-	-	-	1,563
50	-	-	-	50
50	-	-	-	50
1,513	-	-	-	1,513
1,513	-	-	-	1,513

本 頁 空 白

**大陸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6	270	4,272	6	314	4,817
考 察	4	134	2,263	4	162	2,718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2	136	2,009	2	152	2,099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大陸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 考察						
01 向海外僑學及各界說明兩岸政策及參加對兩岸情勢交換意見之會議83	歐美及亞太地區	僑學、海外各界、歐美旅外中國大陸人士組織	向海外僑學及各界說明政府兩岸政策及兩岸情勢發展，並瞭解旅外中國大陸人士活動動態。	110.01-110.12	8	11
02 配合兩岸政策海外說明活動派員辦理新聞事宜83	歐美及亞太地區	當地政要、智庫、學者、意見領袖及媒體	協助國內兩岸新聞記者從國際局勢觀察、瞭解政府兩岸政策。	110.01-110.12	5	2
03 法政專題考察及參與相關會議、交流活動84	歐美及亞太地區	當地政府機關、非政府組織及相關研究機構	1.瞭解相關國家及非政府組織與中國大陸交流之法制及運作情形。 2.針對法政業務相關專題，進行考察、訪問及意見交換。 3.出席國際組織或重要國家(組織)舉辦之相關會議，觀察兩岸在相關會議中之談判與交流互動情形，或參加在國外舉行之研討會、座談會及講習等活動。	110.03-110.12	8	3
04 專題考察及參與相關座談會、交流活動83	歐美及亞太地區	當地政府機關及政要、非政府組織、相關研究機構與智庫、學者、意見領袖	針對港澳蒙藏相關專題，進行考察訪問及意見交換。	110.01-110.12	6	2

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750	650	200	1,600	1,600	1,600	無	聯絡業務	無		
72	71	15	158	158	158	無	聯絡業務	無		
185	107	21	313	313	313	無	法政業務	無		
80	100	12	192	192	192	無	港澳蒙藏業務	無		

大陸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二·不定期會議						
01 國內外智庫合作 - 83	歐美或亞太地區	赴國外考察參訪及參加相關國際研討會等。	10	8	500	600
02 出席國外智庫或於海外舉辦探討中國大陸問題及兩岸關係之會議 - 83	歐美及亞太地區	探討中國大陸政經發展及兩岸關係等議題。	7	8	415	360



員會  
一開會、談判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14	1,114	綜合規劃業務			-	-
					-	-
					-	-
120	895	聯絡業務			-	-
					-	-
					-	-

**大陸委**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兩岸情勢評估83	中國大陸	學術機構、政府部門及相關單位	赴中國大陸與智庫、學者專家等座談。	110.01 - 110.12	5	4
02 文教業務聯繫80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臺商學校、各級教育單位及機構	訪視中國大陸臺商學校、各級教育單位及機構。	110.03 - 110.11	5	2
03 兩岸文教交流議題規劃及業務聯繫80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各級文化、教育、大眾傳播單位及機構	赴中國大陸各級文化、教育、大眾傳播單位及機構進行會議或考察。	110.02 - 110.12	5	2
04 兩岸協商及政策調整85	中國大陸	各相關單位	配合兩岸經貿互動策略，赴中國大陸處理兩岸經貿相關業務；以及落實兩岸經貿政策調整，赴中國大陸進行實地考察，蒐集相關資料。	110.01 - 110.12	4	3
05 臺商在大陸投資考察85	中國大陸 臺商密集區	各地區臺商組織等	赴中國大陸考察，瞭解臺商經營現況。	110.01 - 110.12	5	2
06 對兩岸經貿團體聯繫及協助85	中國大陸	學術研究單位及臺商等	隨同經貿團體赴中國大陸參訪。	110.01 - 110.12	5	1
07 兩岸法政事務處理及中國大陸法制研究84	中國大陸	法政機關(構)與學術單位	1.瞭解中國大陸法規制定及法制作業運作方式。 2.考察中國大陸法學教育發展。 3.蒐集中國大陸重要法律立法資訊。 4.蒐集兩岸法政交流事務相關資訊。 5.蒐集兩岸社會交流、公共衛生、消保等議題相關資訊。	110.01 - 110.12	4	2
08 落實協議執行與相關交流83	中國大陸	涉臺法制、共同	1.落實兩岸食品安全及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協調	110.01 - 110.12	3	2

員會  
畫預算類別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78	84	18	180	綜合規劃業務	無	
11	25	5	41	文教業務	有	中國大陸臺商學校係政府輔導設立之學校，本會與教育部共同組團訪視，以瞭解學校辦學及政府補助款使用情形。
12	36	5	53	文教業務	無	
47	79	-	126	經濟業務	無	
38	62	-	100	經濟業務	有	加強聯繫臺商及瞭解臺商經營問題。
20	40	-	60	經濟業務	無	
28	40	8	76	法政業務	無	
28	30	6	64	法政業務	無	

**大陸委**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打擊犯罪及智產權保護等部門及團體	食品與醫藥工作推動事宜。 2. 落實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協調兩岸犯罪防制工作推動事宜。 3. 落實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協調兩岸智產權保護工作推動事宜。 4. 落實兩岸公證(文書驗證)業務與人員互訪。			
09 加強與香港辦事處、澳門辦事處業務之協調、溝通；蒙藏情勢蒐彙83	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	政府駐港澳機構、中國大陸相關機關與團體	1. 赴港澳進行業務協調與視察，並查核駐港澳機構內部控制業務。 2. 派員赴中國大陸考察及蒐集資訊等。	110.01 - 110.12	4	6
10 蒐彙臺灣與港澳相關資訊83	香港澳門	港澳民間團體	1. 赴港澳參加相關研討會、座談會。 2. 推動臺灣與港澳之交流互動。	110.01 - 110.12	3	4
11 香港辦事處人員業務聯繫或推動工作83	臺灣	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政府機關	香港辦事處人員推動工作，以及出列席相關會議或活動。	110.01 - 110.12	3	15
12 澳門辦事處人員業務聯繫或推動工作83	臺灣香港	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等相關政府機關	澳門辦事處人員出列席相關會議或活動，以及赴香港聯絡相關業務。	110.01 - 110.12	5	2
13 兩岸新聞交流83	中國大陸及港澳	中國大陸及港澳相關機構及團體	派員隨團協處國內媒體赴中國大陸及港澳交流活動之新聞聯繫及服務工作。	110.01 - 110.12	2	1
14 提供諮詢及服務83	中國大陸及港澳	官方及民間機構	派員隨團赴中國大陸及港澳瞭解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等情勢及現況，並蒐集民意機關諮詢及關切之兩岸議題相關資訊。	110.01 - 110.12	3	1
15 兩岸交流互動行政支援83	中國大陸及港澳	學術機構、政府	派員赴港澳或中國大陸考察、蒐集資訊，並辦理資	110.01 - 110.12	2	1

員會  
畫預算類別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81	163	36	280	港澳蒙藏業務	有	派員赴我駐港澳機構視察協調及查核相關業務。
61	60	22	143	港澳蒙藏業務	有	派員赴港澳參加相關研討會或交流活動。
130	32	-	162	港澳蒙藏業務	有	係派員洽談公務、出列席各項相關業務會議及協調聯繫工作。
15	11	2	28	港澳蒙藏業務	有	係派員洽談公務、出列席各項相關業務會議及協調聯繫工作。
2	2	1	5	聯絡業務	無	
2	4	2	8	聯絡業務	無	
12	11	2	25	一般行政	無	

大陸委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部門及相關單位	安、電務、場地、食宿、交通等行政事項。			

員會  
畫預算類別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大陸委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420,827	282,882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419,565	255,429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1,262	27,453	-	-



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7,118	204,002	2,371	1,563	918,763
1,750	201,606	1,650	1,563	881,563
5,368	2,396	721	-	37,200

大陸委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	-	-

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支		出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9,180	-	-	-	-
9,180	-	-	-	-
-	-	-	-	-

大陸委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	-	-

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6,910	3,495	-	19,585		938,348
6,683	3,440	-	19,303		900,866
227	55	-	282		37,482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7,840	42,869
1.3203901000 綜合規劃業務			4,400	8,556
(1)兩岸情勢分析	110-110	委託研究單位辦理座談，邀請學者專家就整體兩岸情勢之重要議題或重大事件等進行研判分析，作為政府政策評估及研議因應參考。	523	1,183
(2)兩岸政策研究	110-110	委託學術機構針對中國大陸情勢及對臺政策、兩岸關係、區域情勢變化等議題進行研究，作為政府規劃兩岸政策參考。	1,800	2,100
(3)兩岸談判培訓、研習、座談	110-110	委託學術單位、學者專家辦理兩岸談判培訓、研習、座談等。	200	250
(4)民意調查	110-110	委託民調單位辦理兩岸議題民意調查，作為政府政策研究參考。	450	1,200
(5)國內外智庫合作研討	110-110	委託國內學術研究團體，與國內、歐美或亞太國家智庫合作，辦理國際研討會或座談會，就兩岸關係、中國大陸內外部情勢等相關議題進行研討。	1,427	3,823
2.5303901100 文教業務			4,346	16,761
(1)兩岸文教議題之研議	110-110	委託學術機關或學者專家針對兩岸學術、教育、學術科技、文化、大眾傳播交流議題進行相關研究，作為政府規劃文教交流政策之參考。	1,913	1,664
(2)文教交流活動之推動	110-110	1.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青年學生兩岸關係及文教交流政策研習，增進臺灣青年學生對於兩岸關係發展之認識與瞭解。 2.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臺灣多元文化等研習活動，促進兩岸青年學生對臺灣社會的認同與融入，增進對臺灣民主多元社會之瞭解，傳遞臺灣民主、自由、人權、法治的核心價值。 3. 委託學術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兩岸青年學生研習及兩岸學術論壇與實務交流活動，增進對臺灣多元社會	878	5,626

員會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其 他	合 計	
4,645	-	-	-	65,354	
-	-	-	-	12,956	
-	-	-	-	1,706	
-	-	-	-	3,900	
-	-	-	-	450	
-	-	-	-	1,650	
-	-	-	-	5,250	
2,621	-	-	-	23,728	
595	-	-	-	4,172	
802	-	-	-	7,306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3)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	110-110	及兩岸關係發展之瞭解。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兩岸大眾傳播交流活動、新媒體發展論壇等，以傳遞臺灣民主多元價值，展現臺灣新聞自由、社會民主之軟實力。	1,555	9,471
3.3203901200 經濟業務			5,792	7,609
(1)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	110-110	委託相關團體或領域之學者專家就兩岸經貿整體策略及經貿政策規劃與互動等各項議題深入研析。	2,698	3,679
(2)掌握中國大陸經濟及兩岸經貿資訊	110-110	委託專家學者持續蒐集及彙整與兩岸經貿互動策略及政策研析有關之中國大陸經濟相關資訊，並加強對中國大陸經濟動態資訊之瞭解與掌握。	818	1,068
(3)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	110-110	委託學術機構或民間團體，廣續推動臺商窗口服務專業諮詢及相關服務業務，更新充實產經資料庫，以強化對臺商服務功能。	2,040	2,558
(4)加強對經貿團體聯繫、溝通及協助	110-110	委託相關經貿團體及利害團體或領域之學者專家，協助辦理各項公聽會、座談、研習等活動。	236	304
4.3203901300 法政業務			2,672	6,144
(1)大陸法制研究及兩岸人員往來事項	110-110	1. 委託專家學者研蒐大陸事務法規資料及中國大陸重要法規制定與執行事項，如蒐整及研析大陸涉臺法規、司法裁判、司法解釋等相關資料，辦理兩岸文書公證與驗證所涉程序與法規之整理研析，瞭解國人可能涉及之問題等。 2. 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兩岸社會、專業、公衛及人員往來所衍生問題及管理措施等資料之整理與研析，如辦理大陸公務組織與最新人事之整理研析等。 3. 委託各大專院校法律學系（所）、法學研究團體辦理兩岸法學交流與研究，藉以引領大陸法學發展，提	1,442	2,919



員會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1,224	-	-	12,250
1,721	-	-	15,122
1,054	-	-	7,431
114	-	-	2,000
502	-	-	5,100
51	-	-	591
-	-	-	8,816
-	-	-	4,361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兩岸交流衍生事務處理 與相關機制檢討計畫	110-110	升兩岸法學研究風氣；並推動建立兩岸法學交流平臺，以為大陸政策研擬參考。 1. 委託學術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陸配權益、公務員赴陸管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等法政議題之政策說明及研習活動。 2. 研蒐兩岸法政協商議題及執行狀況等相關資料，如中國大陸有關食品、醫藥品安全管理、糾紛處理程序等資料。 3. 蒐集兩岸犯罪防制及公證與自然災害等事項之執行現況資料，並針對交流衍生事務相關疑義進行研究。	1,230	3,225
5.3203901400 港澳蒙藏業務			628	3,737
(1)撰寫專文或進行專案研究	110-110	委託學者專家、學術機構或民間團體等，以臺灣與港澳及蒙藏之重要議題撰寫專文或進行專案研究，並辦理相關學術交流活動，以深入瞭解港澳問題。	394	316
(2)港澳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	110-110	1.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臺港澳各項經貿文化交流活動，增進港澳人士對臺灣自由民主多元文化社會、經貿環境的認識與了解，傳遞我民主人權法治核心價值。 2.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港澳青年體驗臺灣多元文化等研習活動，展現臺灣多元人文風情、特色文化及生態保育，吸引來臺就學、觀光及留臺就(創)業意願。	234	3,421
6.3203901500 聯絡業務			2	62
(1)辦理分區學者座談	110-110	委託學術機構、民間團體辦理學者專家座談，或就兩岸政策宣導策略、中共大外宣、對臺統戰等議題進行相關研究，作為政府制定政策及研議因應參考。	2	62

員會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4,455
303	-	-	4,668
76	-	-	786
227	-	-	3,882
-	-	-	64
-	-	-	64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p>(一) 109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40%。</li> <li>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5%。</li> <li>3. 減列委辦費3%。</li> <li>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4%。</li> <li>5. 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li> <li>6. 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li> <li>7.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4%。</li> <li>8. 減列政令宣導費15%。</li> <li>9. 減列設備及投資5%。</li> <li>10.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4%。</li> <li>11.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3%。</li> <li>12. 前述1至8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3. 前述10至11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4. 前述1至11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li> <li>15. 如總刪減數未達246億元（約1.17%），需另予補足，並由主計總處優先自第3至7及9項刪減。</li> </ol> <p>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li> </ol>	依決議辦理。

## 大陸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政令宣導費：統刪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p>	

## 大陸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5億6,722萬1,000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1,875萬9,000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1億2,000萬元。</p> <p>10.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1,000萬元。</p> <p>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6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p>(二)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 大陸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110年12月31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	
	(三)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105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ID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	依決議辦理。
	(四)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1/3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行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五)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15兆3,000億元，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六)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	非本會主管業務。

##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七)行政院宣示110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108年9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4,469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八)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非本會主管業務。
	(九)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102年12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3期籌措經費660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103至108年度；另於106年4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106至113年度，計畫經費827.85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 近年豪雨雨量屢逾10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	非本會主管業務。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 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 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 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 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105至107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p> <p>市縣政府105至107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缺失情形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面向</th> <th>缺失事項</th> <th>市縣別</th> </tr> </thead> <tbody> <tr> <td>預算執行</td> <td>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td> <td>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10市縣</td> </tr> <tr> <td>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td> <td>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td> <td>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11市縣</td> </tr> </tbody> </table>	面向	缺失事項	市縣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10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11市縣	
面向	缺失事項	市縣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10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11市縣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容	
		排水) 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		
	已興建完成之建造物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產未確實登帳或移交管理單位，或未依限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或迄未改善完成，或檢查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14市縣	
	防災社區建置及設備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淹水災情頻繁之村里尚未建置防災社區，或部分社區未參與防災社區評鑑作業，或部分防災社區未運作，或維運、參與訓練情形欠佳，或未於汛期前完成社區防災演練，或水情資訊系統未即時更新，或維護管理情形欠佳，或抽水站及抽水機組維護管理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12市縣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治理計畫及河川區域公告	部分市縣尚未辦理河川或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及公告河川區域暨排水設施範圍、排水集水區域。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等13市縣	
	自治法規制定	部分市縣尚未制定自治法規及排水審查相關作業規定。	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等7市縣	
	工程規劃設計、履約及驗收結算	部分市縣未依委託服務契約檢討設計單位疏失責任，或未督促廠商詳實編列工程預算、辦理材料試驗，或依契約規定延長營造綜合保險期限；或未核實辦理估驗計價及竣工結算。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15市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十)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			非本會主管業務。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	
	(十一)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	依決議辦理。
二、	委員會新增決議部分：	
	本項通過決議7項： (一)109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編列2,822萬6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9年2月19日以陸聯字第1090600114A號函送立法院，嗣於同年5月28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並獲同意解凍。
	(二)109年度大陸委員會「經濟業務」項下「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編列1,043萬8千元，較108年度預算增加59萬2千元，預算書中卻無具體明列增幅原因及說明，大陸委員會允宜衡酌業務實際需求，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爰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9年2月15日以陸經字第1090300119號函送立法院。
	(三)109年度大陸委員會「法政業務」項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1,377萬7千元，預計辦理配合整體兩岸與區域情勢發展，賡續研析、規劃兩岸法政交流政策，掌握兩岸法政交流、人員往來，及陸方推動對臺相關措施策略作為等相關發展趨勢，及協調相關主管機關等業務。惟查民進黨政府執政以來，兩岸交流幾乎停頓，不但無法落實「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在民進黨政府推動的兩岸政策影響	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9年2月15日以陸法字第1090400083號函送立法院。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下，導致「通緝犯緝捕遣返」及「罪犯接返」二部分，我方請求與陸方完成人數之落差不斷擴大，兩岸合作打擊犯罪機制已形同虛設，為避免預算無法執行，爰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109年度大陸委員會「法政業務」項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辦理配合整體兩岸與區域情勢發展，賡續研析、規劃兩岸法政交流政策，掌握兩岸法政交流、人員往來，及陸方推動對臺相關措施策略作為等相關發展趨勢，及協調相關主管機關，研議兩岸交流衍生問題解決方案，建立制度化處理機制，尋求兩岸良性互動，強化社會安全機制等業務。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98年生效迄今已逾10年，已逐步建立制度化之協處機制並具成效，惟近年來兩岸情勢多變，「通緝犯緝捕遣返」及「罪犯接返」之我方請求與陸方完成情形尚有落差，大陸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俾利有效維護國人在中國大陸權益，提供即時及必要之協助，爰此請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	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9年2月15日以陸法字第1090400084號函送立法院。
	(五)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法政業務」項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之「業務費」1,140萬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98年6月25日生效迄今已逾10年，惟近年來兩岸情勢多變，陸方遣返通緝犯人數從101年度99人、102年度72人、103年度55人、104年度63人、105年度17人、106年度13人、107年度11人，逐年減少至108年度7人，且與我方請求陸方完成情形尚有落差，允宜研謀改善，爰請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9年2月15日以陸法字第1090400085號函送立法院。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六)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法政業務」項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之「獎補助費」237萬7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98年6月25日生效迄今已逾10年，惟近年來兩岸情勢多變，陸方遣返通緝犯人數從101年度99人、102年度72人、103年度55人、104年度63人、105年度17人、106年度13人、107年度11人，逐年減少至108年度7人，且與我方請求陸方完成情形尚有落差，允宜研謀改善，爰請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p>	<p>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9年2月15日以陸法字第1090400086號函送立法院。</p>
	<p>(七)鑑於境外敵對勢力不斷利用臺灣自由開放的社會環境，影響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及干預民主政治正常運作。尤其108年初中共提出「習五條」，意圖迫使我方接受「一國兩制」，加劇對我統戰滲透分化，兩岸情勢已發生重大變化。為強化安全防衛法制，除優先處理反滲透法之立法外，針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3條之1衍生的相關問題，請大陸委員會從整體兩岸交流之法制面及實務面，持續檢討、研議相關法令，並適時提出因應作為，以維護我國家安全及利益，保障人民權益，建構完善的民主防護網。</p>	<p>一、108年初中共發布「習五條」，推動「民主協商」及探討「一國兩制臺灣方案」，營造兩岸統一氛圍，意圖統戰分化臺灣社會，壓迫消融中華民國國家主權，以達中共單方強制統一的目的。</p> <p>二、針對境外敵對勢力之滲透、干預，為建立「民主防護網」，政府已於去年積極推動完成國安五法之修正，包括刑法外患罪章(將陸港澳與境外敵對勢力納入外患罪範圍)、國家機密保護法(涉密退離職人員出境管制最長6年、洩密最重刑責15年)、兩岸條例第5條之3(建立兩岸政治議題協議的民主監督機制)、國家安全法(將網路納入國安範疇、提高刑責、軍公教違反國安法剝奪其月退俸)及兩岸條例第9條、第9條之3、第91條(強化現、退離職公務員及軍職人員赴陸管理規範)；另參考先進民主國家的實踐，制定反滲透法，該法已於109年1月15日公布施行，有助於維護國家主權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p>

## 大陸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兩岸交流包括協議、締結聯盟、合作行為、參與政治性活動、學術活動、一般交流等不同層次及類型，因而，面對中國大陸持續不斷的滲透、分化臺灣社會的統戰作為，對我國家主權及民主體制，造成嚴重威脅，本會將持續密切關注陸方可能發動之滲透、統戰作為，並就具有可罰性或可責性之行為，視其不同交流類型及層次，作輕重不同的區隔處理，適時研議相關管理規範；至兩岸條例第33條之1有關合作行為之適用，將配合檢討研議，以兼顧兩岸交流的實際需求。
三、	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大陸委員會原列9億4,003萬9千元，減列第5目「港澳蒙藏業務」5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9億3,953萬9千元。	依決議辦理。
	<p>本項通過決議20項：</p> <p>(一)109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4億3,317萬4千元，其中「資訊管理」編列1,668萬6千元，較108年度編列之916萬元，增列752萬6千元，增幅為82.16%。根據預算書所述，增列主因係新增官網維護費用、資訊系統搬遷至雲端資料中心需租用虛擬主機空間費用、委外移轉系統及虛擬化等所需費用，或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範之資訊系統修改、購買日誌主機、網域名稱伺服器及汰換電腦作業系統190套等。</p> <p>然109年度立法院預算中心大陸委員會評估報告指出，大陸委員會允宜衡酌業務實際需求，檢視各項資訊設備購置之急迫性，研議分期逐年汰換，以降低政府財政負擔。爰此，「一般行政」凍結100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9年2月19日以陸聯字第1090600114號函送立法院，嗣於同年5月28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並獲同意解凍。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二)109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第4目「法政業務」編列1億9,286萬元，凍結300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港籍人士在臺涉嫌殺人一案備受全球矚目，然該嫌宣稱有意來臺投案後，卻礙於兩岸司法互助及共同打擊犯罪之工作毫無成效，導致我方與香港政府無法針對該案司法管轄權進行有效溝通，引發重大社會爭議，甚至產生矮化我方主權之疑慮。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針對如何有效促進兩岸司法互助及共同打擊犯罪合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臺灣人民在中國失聯事件頻傳，仍有上百位民眾下落不明，部分人士則遭中國官方以危害國家安全等理由關押或判刑，國民前往中國大陸之人身安全威脅日增。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就國人前往中國失聯案件情形、對臺灣人民前往中國之人身安全保障及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鑑於新住民之就業管道與機會低於國人，又我國政府現行法規允許外國人參加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而目前在臺灣居住之新住民人數已達54萬餘人，且許多大陸地區人民長期生活在臺灣且具備高學歷以及專業知識，卻受限法令規定而無法學以致用。大陸委員會於108年2月預告修法，擬針對具長居資格的陸籍配偶，許可其應考專職技術考試之特定類科，惟至今尚無具體進度。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針對未設籍但已取得長居資格之陸籍配偶應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特定類科之推動進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109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第4目「法政業務」項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p>	<p>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9年2月19日以陸聯字第1090600114B號函送立法院，嗣於同年5月28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並獲同意解凍。</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1,377萬7千元，辦理配合整體兩岸與區域情勢發展，賡續研析、規劃兩岸法政交流政策，掌握兩岸法政交流、人員往來，及陸方推動對臺相關措施策略作為等相關發展趨勢，及協調相關主管機關，研議兩岸交流衍生問題解決方案，建立制度化處理機制，尋求兩岸良性互動，強化社會安全機制等業務。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98年生效迄今已逾10年，已逐步建立制度化之協處機制並具成效，惟近年來兩岸情勢多變，「通緝犯緝捕遣返」及「罪犯接返」之我方請求與陸方完成情形尚有落差，請大陸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俾利有效維護國人在中國大陸權益，提供即時及必要之協助。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5. 109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第4目「法政業務」共編列1億9,286萬元，其中「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共編列1,377萬7千元。然目前兩岸官方交流有限，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其他交流成效不彰，恐有虛列之疑慮。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三)109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第5目「港澳蒙藏業務」編列1億7,126萬9千元，凍結200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港澳蒙藏業務」係「因應兩岸情勢發展，加強辦理有關港澳政策研究規劃及蒙藏情勢蒐集研析」，109年度編列1億7,126萬9千元，較去(108)年僅增列5千元。然香港政府自108年4月完成「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即「送中條例」、「逃犯條例」)以來，至陳同佳於10月23日出獄，大陸</p>	<p>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9年2月19日以陸聯字第1090600114C號函送立法院，嗣於同年5月28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並獲同意解凍。</p>

## 大陸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委員會對於相關情勢之掌握、港臺法律差異之研析，應對策略之擬定，凸顯我方對於港方法體系之陌生，實有加強改善之必要。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109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第5目「港澳蒙藏業務」項下「港澳政策研究規劃及蒙藏情勢蒐集研析」共編列563萬6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79萬5千元，然大陸委員會108年6月宣布參事盧長水接任香港辦事處處長，因香港政府至今未發簽證，導致無法上任，足見派員赴港澳預期成效不彰，恐有虛列之疑慮。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四)針對香港人士在臺涉嫌殺人一案，嫌疑人在港對外宣稱欲來臺投案，大陸委員會第一時間之回應未積極爭取我方司法管轄權，而後並透過媒體稱有必要對相關人員管制入境，引發國人質疑，大陸委員會恐有自我矮化主權之虞。爰此，第6目「聯絡業務」項下「新聞發布、聯繫與禮賓」編列383萬元，凍結該項預算50萬元，俟大陸委員會針對該案之新聞發布內容及擬定過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9年2月19日以陸聯字第1090600114D號函送立法院，嗣於同年5月28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並獲同意解凍。</p>
	<p>(五)109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第6目「聯絡業務」項下「新聞發布、聯繫與禮賓」工作項目包含赴海外進行政策說明等活動，並編列赴海外經費。而於同科目中，亦另有「海外聯繫與政策說明」工作項目，編列經費共計1,059萬元。爰凍結第6目「聯絡業務」之「大陸地區旅費」與「國外旅費」10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9年2月19日以陸聯字第1090600114D號函送立法院，嗣於同年5月28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並獲同意解凍。</p>
	<p>(六)109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第5目「港澳蒙藏業</p>	<p>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9年3月6日</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務」，請該會就以下3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109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第5目「港澳蒙藏業務」項下「港澳政策研究規劃及蒙藏情勢蒐研析」之國外旅費編列55萬元。經查考察部分：「專題考察及參與相關座談會、交流活動」，惟其計畫內容除擬前往國家新增歐美外，其餘內容與108年度完全雷同，為避免預算浮編，大陸委員會應詳述執行工作內容，檢討其績效。大陸委員會此舉與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訂「通盤檢討審慎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及編列國外旅費」及「3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之規定恐難謂相符，大陸委員會應針對相關出國計畫審慎規劃，研謀改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2. 大陸委員會依「國人在香港澳門急難救助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追償，由於待追償借款中以前年度案件居多，收回欠款困難度較高，故大陸委員會宜積極持續辦理追償，以維政府權益。該會每年編列160萬元用於辦理國人在港澳急難救助相關服務工作經費，我國人民在港澳地區交流熱絡，大陸委員會提供在該地區必要之協助；近年來已提供多項緊急服務，以往年度急難救助借款尚有未清償案件截至108年6月計有55筆舊款尚未清償，應積極辦理急難救助借款業務及追償事宜，並提供照顧國人服務並維護國庫權益，爰請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3. 109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第5目「港澳蒙藏業務」項下編列「大陸地區旅費」，惟前揭所定旅費以不超過108年度預算數為原則規定，應審酌執行量能並秉緊縮經常支出原則辦理。然香港反送中至今，大陸委員會於推動與港官方往來及互</p>	<p>以陸港字第1090500106號函送立法院。</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動無進展，並無強化臺港澳關係之磋商機制，實屬浪費公帑。爰請大陸委員會就前揭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七)109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委辦費」編列7,243萬5千元，區分為3大項目，研究費、委託研究及委託辦理分別編列65萬元、2,324萬5千元及4,854萬元。近年度「委託研究」辦理情形顯示，105至107年度「委託研究」分別為27項、32項及22項，其研究結論與建議事項為「已參採並編列預算辦理」者分別為4項、37項及34項（採行率1.48%、14.18%及23.13%），「備供參考」者分別為262項、221項及113項。</p> <p>由此可知，研究成果採行率低但備供參考者眾；兩岸情勢動見觀瞻，大陸委員會斥資進行委託研究，應聚焦具體政策之形成，雖今年已有顯著提升，但仍應賡續努力。為此請大陸委員會針對下一年度委辦費之運用方案與具體改善方式進行說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9年3月5日以陸文字第1090200074號函送立法院。
	<p>(八)109年度大陸委員會「委辦費」編列7,243萬5千元，較108年度預算數7,644萬6千元，減少401萬1千元（減幅5.25%），由大陸委員會近年度委辦費預決算觀之，104至106年度決算由3,662萬1千元增為7,521萬3千元，107年度決算減至5,809萬2千元，108年度預算再增為7,644萬6千元，為近5年度最高，109年度預算雖較108年度預算減少，惟整體觀之，委辦費維持在7千餘萬元之規模，且呈增加之趨勢，允宜確實依行政院規定撙節經費，建請大陸委員會相關委託研究計畫允宜依實際需求並檢視以前年度辦理成效並審酌實際需要審慎規劃，以符撙節原則。綜上，大陸委員會委辦費109年度預算數雖低於108年度預算數，惟大陸委員會之委辦費自104年度以來呈增</p>	依決議辦理。



## 大陸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加之趨勢，且近年度「委託研究」之研究成果參採情形雖呈成長之勢，惟尚有精進空間，允宜依實際需求調整。	
	(九)109年度大陸委員會「國外旅費」編列507萬1千元，雖較108年度預算數減少78萬1千元，卻較107年度決算數增加104萬2千元。大陸委員會109年度「國外旅費」編列507萬1千元，較108年度預算數減少78萬1千元，卻較105至107年度決算數增加，允宜審酌近年執行量能並乘緊縮經常支出原則辦理。綜上，大陸委員會109年度編列「國外旅費」507萬1千元高於105至107年度決算數，允宜加強經費控管。	依決議辦理。
	(十)109年度大陸委員會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共編列預算1,668萬6千元，較108年度之預算增加769萬1千元。惟根據行政院資安處公布的107年政府服務網路監看及防護資料，當中顯示，每個月有大約2億次的網路掃描，駭客企圖探測政府網路的各種弱點，全年合計有超過3億6千萬次對政府網路的攻擊，目的則是希望透過入侵臺灣政府網路、取得政府相關重要機敏資訊，而中國近年來積極透過資訊戰滲透各國，已是不爭之事實。我國為中國企圖併吞之國家，因此，中國之所作所為更不可不慎，有鑑於此，為強化我國資訊防禦之功能，避免中國資訊戰之入侵，建請大陸委員會就如何強化資安防護，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9年2月17日以陸資字第1091100022號函送立法院。
	(十一)大陸委員會長期掌握中國大陸經濟情勢及兩岸經貿資訊，編製「兩岸經濟統計月報」、「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及「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等資料，並刊載於該會網站，以供各方查詢。經查，109年度經濟業務預算2,860萬3千元，內含委辦費801萬9千元（占比28%），委辦費主要辦理：研擬兩岸經貿整體發展策略及政	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9年2月11日以陸經字第1090300114號函送立法院。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策調整方向與具體工作項目，並針對兩岸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整體策略和內涵，視議題及政策內容就其對交通及產業等各項議題之影響及可能風險，進行評估、研析及規劃。惟大陸委員會之各項經濟統計報告，未見有專業風險與產業經營建議，僅有統計數據與圖表描述。請該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立法院監督兩岸經貿關係發展能即時因應時勢、兼顧整體利益與市場法則，建構互利共享之兩岸經貿發展環境。	
	(十二)109年度大陸委員會「法政業務」項下「兩岸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1,377萬7千元，預計辦理配合整體兩岸與區域情勢發展、法政交流政策，掌握兩岸法政交流，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簽訂以來，其中幾項協助事項之執行成效仍有大幅改進空間，如通緝犯緝捕遣返，我方向中國大陸請求2,049件，對岸僅完成522件，遣送494人，罪犯接返，我方要求446件，對岸僅完成19件，接返19人，有鑑於此，建請大陸委員會就如何改善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執行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護國人在中國大陸權益。	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9年2月15日以陸法字第1090400082號函送立法院。
	(十三)「109年中華民國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訂於109年1月11日投票，大陸委員會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之捐助暨委託機關，負有督導該會協助及輔導臺商之責。爰要求大陸委員會針對109年臺商返臺投票情形進行評估，以及協助臺商及眷屬於109年投票日返臺投票之宣傳作業提出說明，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9年2月10日以陸經字第1090300130號函送立法院。
	(十四)有鑑於大陸委員會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與「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之主管機關，因應近期之香港「反送中運動」及「逃	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9年3月2日以陸港字第1090500107號函送立法院。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犯條例」修訂之情勢發展，掌握與回應略顯被動，如108年2月21日大陸委員會回應港府擬修訂「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逃犯條例」之新聞稿指出：「我們已注意到此次業引起香港及國內各界極大爭議，指其恐別有政治意圖，並有侵害香港『一國兩制』、破壞香港法治、打擊政治異見者及侵蝕人權疑慮」。6月16日大陸委員會新聞稿又發出三點回應：「一、針對香港逾百萬港人再度以行動高聲要求港府撤回『逃犯條例』，大陸委員會今(16)日致上最高敬意，並表示在追求民主自由的道路上，臺灣永遠與港人并肩同行，同時呼籲港府確實回應民意，勿再拉近與惡的距離。二、港府提出修訂『逃犯條例』，以處理罪犯之名，行侵害人權及我國家主權之實，已受到香港、國際社會、及海內外華人的共同抵制，此一事實一再突顯『一國兩制』實踐的失敗，並提醒世人中共的政治圖謀與狼性野心。三、中共及港府應為造成今日廣大的香港人心不安與爭議衝突，負起最大責任。我方再次呼籲港府不要屢屢傲慢地找藉口為自己的錯誤開脫，應儘速謙卑回應民意，立即撤回『逃犯條例』修訂案！」多以政治面加以回應。</p> <p>然港人陳同佳於107年2月在臺犯下殺害其港人潘姓女友命案，案發後返港，返港後因盜用潘女提款卡，於3月遭港方逮捕，後因「洗黑錢罪」判刑入獄29個月。同年12月，陳嫌遭我士林地檢通緝，時效為37年6個月，後訂定為永久通緝。108年10月陳嫌出獄前夕，透露來臺投案意願，隨之港臺雙方引起司法管轄權之爭議。</p> <p>查大陸委員會為對港事務之對口單位，而此案牽涉之相關部會，在因應陳嫌是否來臺受審時，共識僅為臺港並無簽署司法互助，對陳嫌之司法管轄權之爭點，顯見臺港法體系殊異，我方除堅持</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已見外，似無在法律上積極有效回應香港特區政府對於陳嫌司法管轄權之主張。若此，未來臺灣恐將無法有效處置中國與港澳人士來臺犯罪後之司法審判。爰此，建請大陸委員會儘速會同法務部、內政部，提出臺灣與香港司法管轄爭議檢討及未來因應措施報告。	
	(十五)香港政府因提出「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造成香港社會意見分歧，社會矛盾、動盪不安，遂於10月23日正式撤回草案二讀。而上開條例提出之主因「潘曉穎命案」，其主要陳姓犯嫌亦於同日出獄。惟針對該名陳姓犯嫌是否赴台受審乙事，與香港政府在法律議題相互交鋒。其中，中國北京市政協委員、香港聖公會教省秘書長管浩鳴為香港居民，因適用「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可來臺自由行不需經過聯合審查會，更引發一連串政治事件。為避免兼有中國大陸政治性職務之港澳人士以自由行名義來臺，避開聯合審查會審議，卻行擾亂我國政局之實。為利掌握港澳相關人士之動向，爰此請大陸委員會儘速檢討提出相關改進方案並於3個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9年3月25日以陸港字第1090500193號函送立法院。
	(十六)大陸委員會於「港澳蒙藏業務」項下編列預算辦理港澳相關事務，包含修訂法規、協助處理港澳人士在臺緊急與突發事件等。近日香港問題惡化、政治動盪，許多港人來臺尋求協助，依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18條規定：「對於因政治因素而致安全及自由受有緊急危害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得提供必要之援助。」惟針對必要之援助，並無具體說明，爰建請大陸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因應目前情勢所需。	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9年3月3日以陸港字第1090500117號函送立法院。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十七)大陸委員會轄下之香港辦事處，因香港政府遲遲未發出工作簽證予新任處長人選，導致處長一職迄今已懸缺達16個月；而香港駐臺機構「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主任107年7月底已任期屆滿返港，港府迄今亦尚未公布接替人選。有鑑於香港反送中示威運動現正持續進行中，若臺港交流機構之主管未能正常上任，恐不利於臺港間急難救助與法律事務之運作。爰此，建請大陸委員會持續與香港政府進行溝通，使臺港雙方交流機構之主管得以正常上任，以維護雙方民眾之權益。</p>	依決議辦理。
	<p>(十八)109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第9目「文教業務」編列4,307萬5千元，工作計畫內容包括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強化兩岸文教交流效益；傳遞台灣民主、自由、人權、法治之核心價值與台灣文化軟實力，辦理兩岸青年學生互動，以及協處兩岸文教交流之緊急及突發事件等。</p> <p>香港反送中運動爆發後，大學校園內港生設立「連儂牆」供學生表達意見聲援，本屬言論自由之範疇，卻遭中國籍學生以暴力行為干擾，包括義守、東吳、文化與世新等學校傳出多起衝突事件，主管機關依法規、各校依校規處分，部分中國籍學生與香港籍學生事後和解，亦有部分香港學生訴諸法律提出告訴，政府亦宣示中國籍學生若遭判刑、遣返，將不得繼續學業。然系列衝突事件至今僅視個案應處，各校之校規處置及輔導機制亦有落差，以至校園內之中國學生與香港學生關係持續緊張。</p> <p>為防微杜漸，減少類似事件發生，爰請大陸委員會會同主管機關教育部針對1.如何加強類似事件通報、輔導與協處機制，2.如何強化兩岸文教交流內容，與提升來台就讀之中國學生就學前對於台灣社會之自由、民主、人權、法治之了解，</p>	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9年3月13日以陸文字第1090200075號函送立法院。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以及3. 運用社群網路善盡觀念溝通之可行性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大陸地區政府於108年7月31日發布公告，自隔天8月1日起暫停發放自由行陸客來臺通行證，嚴重打擊我方觀光產業，為兩岸經貿發展帶來重大影響。對於陸方大動作限縮陸客，大陸委員會卻毫無預警，致觀光產業者反應不及，引發相關產業陷入恐慌。爰請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針對陸方108年8月1日起停發陸客自由行通行證之情資掌握時間及相關因應措施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9年2月17日以陸經字第1090300134號函送立法院。						
	(二十)109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第3目「經濟業務」項下「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編列1,043萬8千元，其中「陸委會臺商窗口」計畫賡續辦理臺商經貿網網頁之充實更新及維護運作工作。惟本網站與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設置之兩岸經貿網服務性質及業務多所重複(詳如下表)。避免相關業務疊床架屋，建請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進書面報告。	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09年2月10日以陸經字第1090300121號函送立法院。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所屬機關(構)</th> <th>網站名稱</th> <th>服務性質及業務</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陸委員會</td> <td>大陸台商經貿網</td> <td>                     1. 協助政府宣導相關政令，並表達政府對台商的關心。                      2. 提供台商一個問題解決與意見交流的有效途徑。                      3. 透過相關資料的查詢，有助於台商進一步了解其投資權益，規避投資風險，並提昇其營運的績效。                 </td> </tr> </tbody> </table>	所屬機關(構)	網站名稱	服務性質及業務	大陸委員會	大陸台商經貿網	1. 協助政府宣導相關政令，並表達政府對台商的關心。 2. 提供台商一個問題解決與意見交流的有效途徑。 3. 透過相關資料的查詢，有助於台商進一步了解其投資權益，規避投資風險，並提昇其營運的績效。	
所屬機關(構)	網站名稱	服務性質及業務						
大陸委員會	大陸台商經貿網	1. 協助政府宣導相關政令，並表達政府對台商的關心。 2. 提供台商一個問題解決與意見交流的有效途徑。 3. 透過相關資料的查詢，有助於台商進一步了解其投資權益，規避投資風險，並提昇其營運的績效。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兩岸經貿網	1. 台商協會園地 2. 台商經貿服務(包含財經法律顧問) 3. 台商服務中心	